

夜之爱

*Night love*

龙 泓致

2006年秋至2008年冬

于香港西贡 清水湾

## 岂是身在情长在

我是一支蚌，  
石子无心闯入，  
蚌流泪了，疼痛了，爱恋了，  
将石子化成一颗珍珠，  
在体内长大，  
当肉体腐烂，珍珠是时间的夜明珠，  
商隐的身在情长在，在我这里已不成立。

如果可以脱离肉身来爱你，  
那么我将不再痛苦，也不会爱上你

我深知灵魂始终舞着，带着镣铐，  
因为痛苦，所以爱产生了，所以我以生命来护卫，所以爱上你了，

爱是一种自赎，自救，给不完美的我升华的力量。  
我明白有一天生命枯萎，那么爱是甘露，  
即使甘露不能拯救将死去的叶子，它修饰了死亡的姿态

## 想你，临时记下

想你，当我独自走在路上  
以为空气中有你的灵魂，  
以为树丛里有你的气息，  
以为你无处不在地包围我，  
让我好最美丽地迎接你  
可惜，我，总也  
赶不上你，捉不住你，  
嗅不到你，看不见你，  
可是，我，依然  
想把微笑同泪水一起寄给你，

想你，当我看书看到痴呆时  
以为数字都化成了你的声音，  
墨迹是你留给我固执的背影，  
我手中的笔又不听话了，  
又好想给你写信了，

写给你纯白的诗歌，  
给你一个雪的冬季，

想你，在现在，在当下，  
在延绵的每一分每一秒，  
我控制不住内心的悸动，  
我因为见不到你而落魄，  
我无时无刻不在被煎熬，  
我在佛前祈求我们结缘，  
梦里梦外都是你的讯息，  
尽管你总在一米阳光外，  
我依然矢志不渝地爱你，  
想你，接着想你，不停，  
心事，要如何讲给你听，  
有个女子，爱恋着你，

想你，数不清的月圆月缺了，  
若真有忘情水，  
哪怕喝下一口也好，也能减轻我的相思，  
若真有孟婆汤，  
那么前世回家的路上，我难道忘了喝，  
才会在今生于千万人中认出你？  
果真我服下了爱情的罌粟，  
才会疯癫地一路狂歌，  
才会痴痴地相信未来  
才会不顾一切跳下你无情布置的深渊，  
化成神女峰巅的仙子，  
在望夫崖一等千年

## 夜之爱

作品一：

正月崇让宅

李商隐

密锁重关掩绿苔，廊深阁迥此徘徊。  
先知风起月含晕，尚自露寒花未开。  
蝙拂帘旌终展转，鼠翻窗网小惊猜。  
背灯独共馀香语，不觉犹歌起夜来。

## 作品二:

Teardrop  
Fraser & Massive Attack

Love, love is a verb	爱, 爱是动词,
Love is a doing word	爱是进行着的字眼,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Gentle impulsion	温柔的鼓动,
Shakes me makes me lighter	震颤着我, 令我轻盈,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Teardrop on the fire	泪光点点, 映着火焰,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In the night of matter	多事之夜,
Black flowers blossom	黑夜之花盛放,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Black flowers blossom	黑夜之花盛放,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Teardrop on the fire	泪光点点, 映着火焰,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Water is my eye	我有水样的眸子,
Most faithful my love	忠心无比, 我的爱,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Teardrop on the fire of a confession	泪光点点, 燃烧着坦白的火焰,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Most faithful mirror	忠心无比, 我的明镜,
Feathers on my breath	羽毛泛泛, 乘着我的呼吸,
You're stumbling a little	你踉踉而行,
You're stumbling a little	你踉踉而行.

一千年多年前, 李商隐在妻子王氏亡故五年后, 回到曾经住过的崇让宅, 睹物思人而作《正月崇让宅》。一千多年后, 在遥远的苏格兰, 音乐人 Elizabeth Fraser 失去了曾经的知己, 同是音乐创作人的 Jeff Buckley。不久, 她和英国的 Massive Attack 乐队共同谱写了歌曲 Teardrop。细细体味, 音乐作品 Teardrop 的艺术美感, 和李商隐的《正月崇让宅》冥冥中有着灵犀之通, 隔着漫长的时空遥相契合。

### (一)

二者的相似体现在艺术的表达上。首先，二者不约而同选择了凄冷无边的黑夜。这是两首诗共同的背景，也是两诗情感的相思成为可能。夜的静谧，给了情感释放的可能。夜的黑暗，使爱情的痛苦更加深刻。夜的漫长，放大了灵魂的孤独。

两诗的表现方式又各有特色。《崇让宅》里月光迷蒙，黑云缭绕，蝙蝠拂帘，老鼠翻窗。没明确指明夜，却句句刻画了真实的夜间环境。把读者带到一个有月光，有窗帘，有小动物的现实世界。至于 *Teardrop*，具体表现黑夜的词句只有一句--“*In the night of matter, Black flowers blossom*”。Fraser 更多地通过隐喻和象征来呈现主观感受的夜。比如“火焰”和“泪光”的组合，让人联想到，黑夜里独自面对火光流泪的情景。“*Black flowers blossom*”黑色的花盛放，可能隐喻爱人的死亡，抑或生命中沉重的痛苦。这里的夜超出了时间概念，象征着阴霾的现实，潜伏的悲剧。

再者，二者都具有强烈的镜头感和相似的孤独，伤感气质。李诗描画了旧宅的荒凉，寂静。游廊深阁，风月花露，都是典型的中国文化基因。尾联中，“我”独自背着烛光。空气中余香浮动，似乎是亡妻的灵魂，主人公情难以堪，只有长歌当哭，吟一曲《起夜来》。这和 *Teardrop* 里的情景非常相似。*Teardrop* 里，主人公黑夜独坐，面对冉冉火光唱歌，泪光点点，叹息声声。火光的微弱和压迫人的黑暗对比，暗示心灵的孤独和死亡，点点泪光和缥缈的呼吸，带出爱情的一片深曲。下面仔细解释两者的具体表现手法。

《崇让宅》有两个场景。室外，重门深锁，青苔处处，游廊幽深，小阁迂回。“徘徊”暗示“我”的存在，并引出颌联的“先知风起”。正月轻露寒凉，春花还早，这份凄清，一人怎得消受？室内，夜蝙蝠时而飞过，撩动窗旌，老鼠窜动翻窗，细细簌簌的声响，惊动了“我”。蝙蝠和老鼠，夜间出没，既不讨人喜爱，又不能安慰孤独的人。而且，窗帘摇曳的动态以及老鼠翻窗的声音，更增加阴森恐怖的气氛。这些场景，是孤寂的，萧索的，寒冷的。死寂的生命，悲凄的画面，是思念亡妻的心情的外物映射，也是绝望爱情的写照。

*Teardrop* 的阴郁气氛一部分来自词的意象。歌词“*Teardrop on the fire, Feathers on my breath*”回环往复，被反复咏叹。泪水映着火光，火光将泪水燃烧，羽毛在鼻息下颤动，它的舞动放大了呼吸。这两句是全词的线索。火光，泪水，羽毛，呼吸，都是那么微弱渺小，细腻而不稳定的意象，只有在黑夜的衬托下才可彰显。抽象的爱，化作了夜，光，和歌唱。这情感是弱小的，无力的，绝望的。爱，既是那温柔的羽毛，抚慰灵魂，又是苦涩的泪水，消耗生命。此外，音乐作品的表现力也来自和歌词配合得天衣无缝的编曲。幽暗的电子节拍，迷离的缓拍鼓点，深远的背景旋律，构筑了空旷无边的夜晚，浓重窒息的空气，游移阴暗的气氛。而 Fraser 飘忽磁性的音质，带着几分恍惚，几分沉醉，流转于无形幽暗的氛围中，神秘瑰异，摄人心魄。

### (二)

两件艺术作品，最打动现代人的，还是文字和声音背后那超越了死亡的，绵绵不绝的爱情。二者都是在作者爱人亡故的背景下完成的。死亡是生命最大的残缺，却能成就最永恒的爱，体现最震撼人心的美学价值。爱与死亡，在生命之夜并行。李商隐在诗中对亡妻深切的怀念，表现了他对爱情的生死执著，“死生契阔，与子成说”。“背灯独共馀香语”一句中，那似有还无的香气，像是诗人企图与爱人重逢的希望。李商隐是爱情的理想主义者，他的爱情超越时空阻隔，超越死亡鸿沟。这在他其他无题诗中也可发现。“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就是代表。同时，理想主义易流于消极。现实的可怕，就如同着孤寂的夜晚一样强大而漫无边际，爱的坚守也变成爱的折磨。李商隐和亡妻相隔阴阳两界，他生未卜此生休，愈浓冽的思念，造就愈巨大的痛苦，甚至幻灭。

Teardrop 也表达了类似的爱情观。全词未直接写死亡，叙述隐讳，象征意味浓。由作词人 Fraser 的爱情经历，我们可将其中的“多事之夜”，和“黑色盛放的花”，看作死亡的象征，退一步讲，也可看作是人生中不完美的经历。“我”的泪水，是爱的泪水，缘于爱带给灵魂的震颤。“Gentle impulsion, Shakes me, makes me lighter” 温柔的鼓动，震颤着我，令我轻盈。爱赋予生命的生机，使人超脱于沉重的生命。这是多么美好。但是当黑色的花朵盛开，当夜的黑暗滚滚袭来，爱的火光还能持续燃烧么？至少 Fraser 相信是的。因为“Water is my eye, Most faithful my love, Most faithful mirror” 水样的眸子，是我忠诚无比的爱，忠诚无比的明镜。黑夜，死亡之花，不能终止爱的永恒。超越死亡的爱，蕴含着忠心和无条件的承诺，至死不渝。词中反复咏叹“Teardrop on the fire, Feathers on my breath”--泪水是爱的结晶，将在微光的夜里继续流淌，直抵黎明。这种希望，是和李商隐那种痛苦而歌的悲观不同之处，也反映了中西文化对待死亡的不同态度。本篇将不进一步解释此点。

### （三）

前苏联电影大师 Kieslowski 在电影中有过这样的独白，所有的音乐旋律本是存在于宇宙中的，灵魂接近的人会碰巧找到类似的旋律。我们因而有理由相信，所有的艺术也不分时间空间的存在。于永恒处，灵魂接近的人能发掘出类似的艺术。两件作品中强大的艺术力量和深刻的爱情体验，使他们如同双子星，在艺术的星空遥相辉映。

## 愿作夜莺

无数次，发现人生苦短。  
今天我还有东西可以赠给你，  
也许明天这一切都消亡了，包括我对你的爱。

爱带来短暂生命的片刻欢愉，  
就是那夜莺于黄昏时的歌唱，  
不可预期的聆听，不可滞留的旋律，  
唯有沉醉了，随着鸟儿一起唱，唱到死亡的一刻。

我自认为一切都是虚幻，唯有这美妙的歌声，让我感到虚幻的真实。  
山无陵，江水为竭的誓言倒不如这一晚的欢愉，一个黄昏的音乐

夜莺流出来的甘露和芳香，把干枯的躯体滋润；  
吐出来的玫瑰和柔情，将世间一切痛楚抚平，

吐出来心，给你。  
流出来泪，给你。  
然后它死去，歌唱着死去。  
这是爱情逃不掉的归宿，也是最美的归宿。

## 你是这样的

追求的新奇和兴奋，  
带给我情感的新生。  
你迫使我打开另一个世界，诱使我前进寻找。  
你是面包，温饱我的肉体，  
你是饮水，净化我的血液，  
你是盐分，增进我心脏的动力。  
你是大地，吸引我的归属，  
你是山峰，托起我的道路，  
你是海洋，吹送我的风帆，  
你是星空，闪烁我的梦想。  
你是我的，我的生命力的源泉。

## 爱的小思

虽然爱被人说了无数遍。我还是想说说我的理解。

爱是馈赠，不是交换。当你准备好爱的时候，你就准备好了奉献，准备好了给对方一份感情厚礼。不要奢望对方会投桃报李。你用心思编织爱情的时候，已经享受了它的温暖，若奢望对方能等价交换，那你的人格还不够完美，你的爱情还不够纯粹。

爱是分享，不是占有。即使你做他的爱，你不能做他的灵魂。他血液中隐藏的秘密，你永远读不懂。所以不要奢望占有他，或者占有爱。当你爱上他，你开始了分享的过程。缘分浅的爱情中，你们用微笑相互照亮，用关心相互呵护，用柔情相互化解；缘分深的爱情中，你们用思想相互提升，用智慧相互明净，用生命相互燃烧。

爱是真心，不是游戏。一个高尚的人可以有很多次恋情，但每次恋情都是全全投入。你把爱情当游戏的时候，你并不爱他。你在享受膨胀的欲望，控制他人，蹂躏他人的欲望。这种人性带的原罪，只能糟蹋爱情。真心的爱，将你脱胎换骨。你的心因为爱的淬炼而更加坚强，你的情怀因为爱的沉淀而更加深沉，你的思想因为爱的润泽而更加蓬勃。

爱需要等待，也需要追求。等待一场缘分出现，然后勇敢地追求。当你因为找不到爱人而沮丧时，姑且等等吧。你的前世历经不可思议劫数，和无数人结下不思议的情缘情债。那么此生，你一定会和其中的一些继续未了的情感之旅。爱情来了，不要溺爱你顽强的自尊，大方地去追求。追求爱情和追求幸福一样，是无比殊胜的事业。当然，不同人，追求的方式不同。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理。但是，追求爱情，要把自己变成光源，去温暖，包容对方，而不是像追踪猎物一般，张牙舞爪。

爱和诗是双胞胎，带给生命同等的激情和意义。人可以不读诗，可以没有诗情，但一定会经历爱情，并且从中感受非凡。所以恋爱中的人们，都是诗人。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你可以没有这样诗句的结晶，但一定会生出相思的红豆，好似粒粒佛珠，光明圣洁。

愿天下准备爱，正在爱，将要爱，失去爱的人们，能用最虔诚的心，去培育生命里生生不息的爱情。

## 一粒尘埃

我是一粒尘埃，在你的光辉下舞蹈  
随着风的方向，浮动出曲折的轨迹  
无名的，渺小的，在尘埃的海洋里  
渴望独享你的照耀  
当世界停止，我会定格在你的心里么  
你的空间那么大，  
给我想象，给我自由，  
让我飞翔，让我升腾。

我只是一粒尘埃，不懂你的心，  
叫我如何逍遥，叫我如何漂流，  
你无心的播撒，已经柳成荫，  
已经尘埃落定，你要怎样收场，

我只是一粒尘埃，闯入你光明的国度，  
我的生命在于四处浪荡，  
当你冷漠的光，载不动我的身体，  
我会离开，寻找更远的风向，  
因为尘埃太多了，  
你寻不到，你抓不住，

或许阳光本来就空洞  
而尘埃的宿命是流浪

## 夜满了

夜，满了柔情，低回不已的情，  
我此刻很静，冷静地要穿过你，  
看清你的心，看清你灵的样子，  
生活是靠不住的墙，想要倚靠，却倾圮。  
夜，慢了时间，时间抚摸我的肌肤，就像情人。  
向时间交出身体，裸露我沧桑的灵魂，  
你我会相拥么，当赤裸灵魂的时候。

## 我等你

今天跟你说了，我等了你好久。  
终于把你等到了。  
我脸红了。望着你，只感到幸福。其他什么都忘了  
我逼着自己放低自尊，为了这份感情。  
我不知道怎样去追求。我没有技巧  
我就是那么淳朴的，用孩子的方式，接近你  
即使没有话，我还是愿意跟你一起。  
也许有人说我傻，我傻气的等你  
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  
我只知道，既然钟情于玫瑰，就勇敢的吐露  
那句话，真的想对你讲。可是现在不是时候。  
也许前世我欠了你的情债，佛让我此生爱上你，还了债。  
很不安。我希望这笔债，用一生来还。

## 给你的

我的 12 月  
11 个月份的漫长，只为等着年末能许个与你有关的愿望  
没有雪的季节，却依然幻想你大雪深处的背影  
12 月，岁月又要轮回了，  
我祈祷，为我的将来能有你

压抑自己，无法表达  
每一次想吸引你，却变成了傻瓜  
有了你，我的生活立刻温暖了，  
即使这些你都不知道  
你还不知道自己像个大大的太阳，  
给了阴湿的花朵生命  
可每次，从没有感到你特别的关注  
我们难道注定是那么遥远么  
也许你真的把我当小孩子看  
我不知道，不知道  
偏偏喜欢你，没办法，什么时间，什么流年，都拿我没办法  
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的  
我也不想什么时候结束  
我遇见你的第一眼，

就怕自己会喜欢上你  
结果真的喜欢上了你  
如果我能告诉你这些  
如果有机会能偎依着你  
啊啊  
真的不敢想  
什么时候自己这样的自卑  
爱来了  
现在却只有自己品尝  
一个人是痛苦，两个人才是甜蜜  
我想告诉你  
终究有一天，  
我会告诉你  
也许你很生气，  
也许你不想理我  
不过我都会微笑，  
并且说，  
不要生我的气，好么  
还把我当你的学生吧  
就当我说什么都没有说  
不过，如果我不告诉你  
你怎么知道  
曾经，本来有一份属于你的  
非常高尚，纯净，美丽的礼物--给你的感情

## 你给的阳光

阳光这般烂漫，洒在我的睫毛，迷离了视线，只剩下你的笑容。  
太久太久，没有这般兴奋，这般亢奋，我以为青春已经死亡，原来我的青春一直在等你，等你出现。  
你是我冬日不死的太阳。  
幸福地要蹦出眼泪。  
我的世界是春天。  
不知有多久了，积累的疲惫，苦闷，全被你驱赶，那么潇洒地驱赶走。  
我感谢命运为我安排了你。  
那么那么长久的时间，那么那么绵延的泪河，就是为了你现在的存在。

## 深入

生命应该如此，节奏感强过主旋律。

大多时候，不明白主题，谁能明白呢，若不是走到最后。就跟着感觉好了。那么很多事，也不用理性了。感觉到了，就开始吧。如果还有跳动的本能。

跟你舞蹈。嗅着你的鼻息。汗水里抛却能量。吻里结合激情。

醉了最好。世界就此万劫不复。只有灵魂。

生命就是一场宿醉。都不知道醒了以后世界在哪里。

再找不到你。

大醉吧。有人喜欢。他带着你感受这玄妙的生机。身体最里面的生机，灵魂的生机。

## 盼-----过

现在就是傻傻地盼，焦急地盼，望眼欲穿地盼，心急火燎地盼。。。

原来盼一个人是这样的。

不经意，是光充满天籁，是空气送来希望。

我庆幸还有盼一个人的心思，让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女子。

-----9月，依然夏雨纷飞.

-----10月，依旧海风暖偌

-----11月，依旧留着给你

## 寻找----很快到达

寻找理由. 总是一直在寻找. 给自己一个理由. 出去. 打开. 走开.

寻找不停. 身心疲惫. 我还是那么执着地寻找.

不再等待. 拥有幸福本身是美好的. 即使你看起来很无趣和幼稚.

证明. 有一天, 我跟自己说, 证明吧, 给情感一个确定. 那就证明

不想很多. 单纯的世界里, 我看到自己很勇敢.

生命原来是无病呻吟的疼痛. 遇到你, 我开始无病呻吟, 而且乐此不疲.

前进. 前进. 年月既然不能加速度, 我愿意用灵魂的升华换取时间的间隔

你不用说. 你不用等. 我很快到达

## 别紧了

不要紧张，不要害怕。  
一切都很美好，一切都没有发生  
即使你知道的我的心思，我也要勇敢，要自然，  
你不是圣人。你不能把我的心箍紧。  
我是自由的。我的心是自由的。  
没有爱的时候，我要呼吸、爱来的时候，我更要呼吸

世界还是那个世界  
你也许明白我的心思，也许不明白  
那也没关系，爱人是一个人的事  
青春的好处就是可以荒谬  
而且那是一种心动吧  
还算不上爱恋  
偏偏就这种心动难以抑制

其实人都会变孤独的，  
谁跟谁都不是天荒地老  
那我也不用这么紧张你了

你是一道风景  
我穿过你，想停留，可命运不答应  
你给了路过的我最美的心思，又最刺激的情趣  
但我什么也不要你的，  
我就走过好了  
走过好了，

我走了，让你来想我，这多好

### 所以 因为

所以浅笑不掩乱神，  
所以三更不寐五更梦回，  
所以渴求自我的美丽，  
所以思情绵绵如海，  
所以月圆花好时时，  
所以不再追寻，  
所以怅恨我生君老。。。

是因为你，全是因为你，惟独因为你

## 基氏的玻璃世界

KIESLOWSKI 擅于把握玻璃与世界的联系。《BLUE》里面朱莉去老人院看母亲。她站在玻璃窗外，母亲坐在玻璃窗内。她的阴影吸引了母亲的目光。两人霎时迷茫又瞬间充满情感的眼神交汇，仿佛两份已经遗失的记忆在辨认，打量很久以前的母女关系。当观众满心期待母亲微张的嘴唇吐出“朱莉”这个词时，她却叫出姐姐的名字--玛丽，顿时让观众感到失望。母亲居然叫错了亲生女儿。俗话说，我站在你面前，你却不懂我的心。后来朱莉与母亲诉说她在丧失丈夫女儿后努力地遗忘记忆。母亲的关切却显得那么力不从心。她和蔼的笑容，时而留流连电视屏幕的目光，很难与女儿的孤独产生共鸣。她在谈话中依然不知不觉地称女儿作玛丽。玛丽，这位老妇人死去的姐姐，给她的世界投上灰色的阴霾。她同样试图告诉女儿她失去姐姐的悲伤。这是两颗痛苦的心，都想与对方倾诉。按照惯常思维，应该有同病相怜的情感交流。可是没有。母女像在唱着自己的独角戏，没人试图理解对方，或者根本理解不了对方。基氏很会打破人们的欣赏习惯，通过不和谐的场景揭示生活里被掩埋的本质，人带着原罪的本质。他在这里暗示，心灵是无法完全沟通的。灵魂只能彼此靠拢，而不能彼此触碰或者交融。由独特经历而成就的灵魂本质那么孤独，之间永远隔着穿不透的玻璃墙。

《BLUE》里面另一个镜头，朱莉夜晚站在窗前，忐忑地望着街道上—群男人殴打一个男人，她想下楼去帮忙，在走向门口的道中犹豫了，停下，捂住耳朵回到床上。世界将要跟她发生的联系因抗拒而中止。这个情景被基氏挖掘的恰到好处。相信每个人都会有这种心理纠结。至少我当时觉得自己就是朱莉，徘徊在封闭与开放的门前。世间有很多因素，阻碍人性真诚的交流。朱莉没有出去帮助那个男人，是经过价值判断后放弃这种人性交流的。可能她已经习惯一个人，如果自己突然站在一群男人面前，她不知该怎么与这些人斡旋。也可能她碍于自己和那个男人的陌生，无法说服自己去帮那个陌生人，也许仅仅因为她是弱女子。总之，心是脆弱的，对未知世界本能地怀着恐惧，内外因素一结合，于是有了孤独。

孤独，是基氏电影的几条并行旋律之一。他的孤独，既有着欧洲人的忧郁，又不是纯粹令人绝望的孤独。他在《两生花》里告诉人们，有一种概率，某个时间，某个地点，某个人，他\她可能做着跟你同样的事，只是你不晓得。现在《两生花》就告诉你你不晓得的事实。一位波兰女子，一位法国女子，素昧平生，可命运如双子星一样有着相仿的轨道。她们各自是孤独的音乐人，而生活节奏和色调又如此一致。这多少给人一些安慰。对于整个世界而言，没有孤独。上帝懂得跟你一同走过的生命的状况。孤独是私人的。从一颗心出发，不可到达另一颗心。基氏也说过，所有的音乐旋律本是存在于宇宙中的，灵魂接近的人会碰巧找到类似的旋律。那么，人生的旋律，也可能本身已经隐藏于茫茫宇宙中，这些有关联的生命，却不需要认识对方。

基氏电影充满哲学意味。往往看一遍看不懂。要反反复复琢磨体味。既有麻木灵魂被鞭笞后的痛苦与觉醒，又有觉醒后对生命更深广的释然。

## 一杯长岛冰茶之后

面对我坐着的你，没有一点酒量，立刻意识不太清醒。然后开始絮絮叨叨地跟我说你的心事。我用十分的耐心听你说。

有一天，你要一个人醉一回。HIGH 的时候，可以放弃所有的束缚，说想说的话，做想做的事。

有一天，你准备好了要去买酒。结果酒吧说要年满 21 周岁才可以。扫兴而归，不了了之。

有一天，你和他深夜在海边长聊。你说你的苦闷。聊到天明。你打着哈欠说早安。分别后，再没有遇见。即使在网上见到，也不愿说话。

有一天，你恋上一个陌生人。你跟 A,B,C，还有我说，我恋上一个陌生人。你的生活多么无趣--恋上人家，却拿不出十分的激情去爱。

有一天，你落寞地，坐在海边的礁石上，想冲着海水叫嚷。你啊--了两声，发现声线如此细若游丝。

有一天，你想在大海刮台风的时候跑出去。就那么跑一路。可是胆小的你，只躲在窗后面，幻想和一个人在风雨里拥抱。

有一天，你前方的太阳从海上升起，你穿着风衣，望着远处，他选好角度摄影。后来，他谱上音乐，忧伤的音乐里你的背影仿佛思考般。

有一天，琴房里面的男女在接吻。你站在窗外罪恶地偷窥。你的记忆被刺痛了。那样的情景，已经特别遥远。

有一天，你在火车里听 MP3，车厢很空，对面坐着背包的中年男人，头发有些花白，模样不赖。你避开目光，望着窗外的山，感到真正的距离。

有一天，你左右徘徊，不知所措，反复分析，瞻前顾后。逃不掉的矛盾，摆不脱的桎梏。墙那么高，你说翻不去那边。世界那么大，你说你走不出自己的心城。

就是没有那么一天---

你举起酒杯，寂寞地翘着手指，面对我坐着，喝干最后一滴然后说  
---可以看懂流年，可以被允许放青春一把火。

## 只能说下去

听 BEYOND 的歌总有点不能释怀。每一次想到它的辉煌和挫顿，它的家驹和灵魂，都忍不住唏嘘，感叹造化弄人，死生无常。家驹死去 15 年以后，我开始认识他。并疯狂地爱上他的才华和音乐。对于我来说，我世界里的 BEYOND 是从 2008 年刚刚有雏形，然后才有了 1985 年的 BEYOND 的概念。接着我就被告知 BEYOND 失去了家驹，再一眨眼，它解散了。这个传奇故事，实在太曲折，又太震撼。它把奋斗，失败，辉煌，再挫折，再重组，最终解散一股脑儿摊开在我脑海里，让我应接不暇，随着起起伏伏的情节而唏嘘，颇有种“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死”的心酸。与其说和它的音乐产生共鸣，不如说是与历史共鸣，我崇拜的精神已经早在我们相逢之前结束。

BEYOND 那种关注大局，奋斗不屈，独立坚强，不随波逐流的精神，给理想主义的我最大的安慰。在我孤独，颓丧，想要怨恨的时候，BEYOND 提醒我香港的许多角落里都隐藏着同样怀才不遇，迷茫，却又不甘心，不屈服的灵魂。它给了我这个都市森林的信心。在 BAND 房里，偶遇那些玩摇滚的男孩，心窝里总说不出的暖。我想他们一定会接着 BEYOND 的音乐继续唱下去。也会常想起，我窗前的那片海，也许就是 BEYOND 曾经录制《BEYOND 放暑假》里的一个场景。每当我遥望这片灰色的海域，仿佛觉得 BEYOND 与我同在。这是令人欣慰的地方。

话说回来，家驹永远是那根不堪触碰的神经。每一次想到这位善良，慈悲，不屈坚强的摇滚青年和艺术天才，就心生无限遗憾。我常假设，如果家驹没有死，或者比较卑鄙一点的说法，他能活到 40 岁，BEYOND 一定会创作出更多殿堂级的音乐，而青少年也不会像今天这么迷茫，孤独无助。BEYOND 很可能会延续辉煌，延续它在下一代青年心中的精神力量。多少人都希望看到老年的家驹依旧抱着吉他唱歌的样子。他自己也说过要弹到老，唱到死。可惜这一切都不可能了。几多惋惜，几多感慨，真是没法诉说的。有时候想着想着，泪就禁不住要流。

我极力控制自己的哀伤。痛定思痛，分析为什么我不能平静地面对家驹去世 15 年的事实，然后得出两个结论。一是我太完美主义，希望凡是高尚的灵魂，超凡的艺术，都能获得天下人的认可，长久的存在。这是多么幼稚的想法。最美的东西要为它的崇高付出代价。这个代价也许是转瞬即逝，也许是不被当世接受。北岛不早就有“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一句么？这么说来，BEYOND 算是比较幸运的了。20 多年后的今天，它依然活在多少人心中。这足以证明 BEYOND 的音乐在艺术殿堂里的不可撼摇的地位。

另外，对于死亡，我会恐惧，抗拒，为没法逃避而痛苦。一次跟朋友谈天，她说我太容易伤感。我不置可否。大言不惭，我是中国古代读书人的心态，所有的伤感，譬如惜春伤秋，年华如流水，人生几回伤往事，都是源于对死亡的抗拒。她于是劝我要先弄懂死亡这回事。明白了死亡，也就把生读懂了大半。我之后反复忖度思量，又看了些佛家对死亡的解释，明白原来真真是未知死，焉知生。相比之下，孔子说的“未知生，焉知死”是多么功利肤浅。我曾经是这种

观念的信徒。用一切成功哲学，入世精神武装大脑。可不久，我倦了。完完全全投入生的时候，我变成了生的奴隶，为生而活。每天忙忙碌碌，蝇营狗苟，清醒的头脑，却沉睡灵魂。一味陷入生的樊笼，遇到种种不顺苦困，想到的只是权宜之计，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疲于对付危机四伏的生活。这不是奴隶是什么？何况，即使认认真真生活，不去考虑死这一回事，死亡仍然每时每刻发生。不明白死亡，又怎能安安心心地生呢？我感激朋友的一番建议，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啊。相对于人死后漫漫无际的时空，生那几十年的岁月又算得了什么？佛家说人死是往生，把人生看做短暂的旅程，死了不过是回到生的地方。当然，佛家关于死的理论与文献浩如烟海，必不是我这么肤浅的理解。这再一次证明了佛学的至尊智慧。我还是要继续佛学啊。

说到佛学，我就该闭嘴了。以我的能力，怎么能说佛学的长短？絮絮叨叨半天，东拉西扯，从 BEYOND 扯到佛学，自己说了什么都忘了。不过一吐为快忒爽，即使写的没什么逻辑。

## 蒹葭

想了半天，还是先来一段词吧。

酒一再沉溺  
何时麻醉我抑郁  
过去了的一切会平息  
冲不破墙壁  
前路没法看得清  
再有哪些挣扎与被迫

踏着灰色的轨迹  
尽是深渊的水影

我已背上一身苦困后悔与唏嘘  
你眼里却此刻充满泪  
这个世界已不知不觉的空虚  
不想你别去

心一再回忆  
谁能为我去掩饰  
到哪里都跟你要认识  
洗不去痕迹  
何妨面对要可惜

各有各的方向与目的

踏着灰色的轨迹  
尽是深渊的水影

我已背上一身苦困后悔与唏嘘  
你眼里却此刻充满泪  
这个世界已不知不觉的空虚  
不想你别去（完）

你是谁？模糊的身影，充满泪的形象，隔着深渊，越来越远。我寻寻觅觅，上下求索，你总是飘忽不定，在那一方躲着我。

你可以解读这首词为现代版的《蒹葭》。所谓伊人，在水一方。那么纯洁，清远的诉说，经千年流传，成为失恋人的情话，失意人的喟叹。永远不变的美丽和理想，至今仍然追不到。那一片古典情怀，原来不过是民族童谣里的心事。在现代，多了醉酒间的苦闷，河流塌陷为深渊，而“我”疲惫不堪，唏嘘不已，身老此岸，心碎彼岸。多走的路，成为深渊的水影，多受的罪，是肩上卸不下的回忆。

那个“你”，在你在世的时候，也许是恋人，是安宁，是和平，是微笑，是希望。当你走了，对于所有爱你的芸芸众生，你就是词里的恋人，安宁，和平，微笑和希望。我们唱着你的词，一如当年迷茫愤怒，却怀揣理想的你，为了“你”所包含的一切哭泣。踩着你的步伐，追不上你，于是我们用青春祭奠你。当年轻人抱着吉他，拙劣地模仿你音乐时，远方的你要有信心，摇滚的蒹葭沿着时间的水岸蔓延开。

前路绝不平坦。但我们被允许彷徨。你既是先锋，又是方向。你留下的灰色轨迹给后来者希望。你是不老的。我们把你的精神传下去。我们的弟妹，孩子，孙子。远方的你要放心，摇滚是我们手头的吉他，口边的歌曲，心中的蒹葭。

## 闲话九月

9月的天气从来炎热。煮了好几次消暑的绿豆排骨汤，外加同仁堂的牛黄上清丸一盒，金银花蜜小半瓶，才熬过了香港这燥热的初秋。后来知道，金银花蜜是人工合成的，在冬蜜里加些金银花的配料，而金银花因为花茎长，蜜蜂通常采不到蜜的。

买了两次榴莲肉。吃了第二天立刻肺上热毒，一查资料才懂这是热性极强的水果之王，要想迅速清热，也只有号称水果之王后的山竹才能抗衡。于是又去街上水果店买了山竹回去。呵，热毒果然被煞了，但这极热与极寒相遇，必定要伤身子。于是又上来母亲亲手煨的山药和板栗鸭子来滋阴调气。

9月无事，卧榻读诗。以当前的心境，读李商隐还较适合。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那份寂寥凋枯，那份阴霾迷蒙，令人动容。而我在经历思想种种坎坷抑郁后，读了义山的诗，颇感遇知己，将自己与他作惺惺相惜。他一辈子的羁旅漂泊，潦倒落魄，不单赚了我的同情，更给了我世界的信心。这也奇怪，那些理论把我折磨的想死，这晦涩忧郁的人和诗，却安抚了我的心。倒不是因为发现了一千多年前就有比我要郁闷的倒霉蛋，而是我能较平和地看世界，不那么排斥厌世。和那个年代相比，今天不算太坏。感到之前的愤懑主要不是现实和理想的冲突，是我先入为主，构建了不堪一击的我眼中的世界。依旧的阴天高风，我从容地风中漫步。夜来风雨，则借着床头灯，冲一杯奶茶，置于桌沿，拈本诗歌，净心阅读。

现在明白，本性难易，干脆放手一些事。自己厌恶嘈杂无序，就主动避开社团活动，选择独处。本性清高，说话不会拐弯，就少说话，冷眼旁观。终于不相信所谓“孤独的人是可耻的”。现在可以非常心安理得地一个人。一个人吃饭，静默有助消化，一个人行走，步子随性风景宜人，一个人上课，思路不被打扰，一个人购物，高效，一个人弹琴，唯我独尊，一个人阅读，孜孜不倦。当现实不够热闹，我的世界很丰盈。

这个9月，是灼灼的天气，淡淡的心绪。嘴里吟着那首，  
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却道天凉好个秋

## 玉骨冰心

冰雪林中著此身，  
不同桃李混芳尘，  
忽然一夜清香发，  
散作乾坤万里春

不多说了，王冕的《白梅》。小时候唧唧歪歪背的诗，今天因为读到李商隐的《忆梅》而偶然想起。白梅我去年冬天在重庆北边的秦岭南山登山时见过。山岭处处枯枝积雪，偶有青松绿柏，因为严寒显得沧桑。一棵白梅树就那么突兀出现眼前，嶙峋枯涩的枝干，被旺盛的梅花点缀地高傲丰满。梅花乍眼看去，很不起眼。没有绿叶，就附着在光秃秃的枝干上，小得单薄，不像红梅有粉红的妆扮，清一的白色，和冰天雪地融为一体，远看谁也认不出。用形容人的话说这白梅，低调。不过，在万物凋零，寻不到生命的时间里，当我发现这满树白梅，心中惊叹这花的倔强。当然了，赞扬梅花坚强的人多了去了，用不着我这里凑数。只是这玉做的骨，冰刻的心，雪洗的魂，实在高洁冰清，令我等俗人望而却步，心生敬畏的。此诗，最后一句神来之笔“散作乾坤万里春”话说那么一树白梅，香彻天地，把春的魂也给引来了。

## 关于《杜工部蜀中离席》

人生何处不离群，世路干戈惜暂分，  
雪岭未归天外使，松州犹驻殿前军。  
座中醉客延醒客，江上晴云杂雨云。  
美酒成都堪送老，当垆仍是卓文君。

李商隐大处写人生离散无常，世事干戈潦乱。缩小到具体事件，大中三年川西的农民叛乱。再缩小到目前这践行宴席上，颇有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味道。最后说，哎呀，诸兄，晚辈告辞了，你们就好好享受成都这有美色美酒的地儿吧。很有气度的一首诗。能体现李丈夫气概。

在下告辞了，人生茫茫，何时不是一个人离群漂泊，世路干戈，相见亦难，且珍惜眼前的告别。大雪山有使者肩负诱降使命，至今命运未卜，松州的中央军队还因为起义暴动而不能返长安。

李商隐的政治智慧不敢恭维。实在不会玩政治游戏。但小李的政治理想还是很高的。他诠释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一个四处为人跑腿的潦倒文人，却胸怀天下，呵，好男儿啊，志在四方。读这首诗，千万要体会到义山这种眼见。

不过，我唯独不喜欢颈联第二句。怎么忒别扭？江上晴云杂雨云。有凑对仗的嫌疑。既然上句写到座中喝酒，下句来一句成都市地面景物就合宜，正好和

尾联衔接。李商隐却突然从屋里一下子飞到外面天上去，然后再回到地面，很不和谐。而且平仄也不舒服（-|---|）

题外话：苏雪林对李商隐的研究有误导大众的倾向。把人家好端端的诗都解释为跟某个宫女，某个女道士，某个歌女的艳情，仿佛小李只会言情似的。其实李商隐很多诗都很有男人抱负，男子气概。苏雪林自己言情，于是乎看别人，尤其男诗人的作品，就处处见淫。哎，说别人成了风流男，其实自己是言情女罢了。

### 说点矫情

倒是讨厌矫情。

什么叫矫情？

大抵那种人本身寡情，然后做出一副多情的面孔。

去看看石家庄市委的道歉，那就是矫情。

别把矫情跟多情混了。

我发现周围多情的人也没几个。矫情寡情，要么滥情浮情。

那么写东西怎么区分多情和矫情？

倒不是论文章有多少泪，多少长叹，就说这矫情。也不是，故作冷漠无情，就是反衬多情的表现。

你看看这感情深不深。凡是浮浅的意义都是寡情的，矫情的。你看言情，大部分都是言矫情。凡是深广的意义都是多情的，长情的。以我个人的感觉，诗比词要多情。哲学比诗多情。当然，再高，放到佛那里去，那多情估计是最最深广的了。地藏菩萨不就一直在地狱里救赎众生么？真真是，佛不下地狱，谁下地域！

阿弥陀佛

### 海边

三秋别篷子，莹影转天涯。

清辉溢远山，乡思水天外。

### 无秋

永夜玉阶青苔湿，笙扬几曲泪胭脂。

岭南浓花应不识，岭北萧萧淡柳枝。

## 由头发而明白

今天，帮母亲拔了6根白头发。我牵引着矮小的母亲头上一缕缕青丝，寻找那隐藏的银丝。我站着，母亲坐着。她有如乖巧的小孩，一面还嘱咐我不要把黑发也拔掉了。这不是第一次给母亲拔头发，可偏偏我的手抖的厉害，弄了半天，仍是黑白混淆，抽不出那一根根银丝。

母亲背对着我问：“找到了几根白头发呀？”

我数了数，说“5，6根吧。”

说完，我鼻子一酸，泪就大颗大颗地滚下来。

其实我找到了一撮儿白发，少说也有20根。可我不愿跟母亲这样说，不愿承认母亲是开始老了。

只是，那不过是自欺欺人。当母亲不知什么时候起常常把养老挂在嘴边，当她开始因为提了饮用水桶而肩膀关节痛，当她开始盘头发就像我没见过的外婆一样，我明白，母亲老了，是个不争的事实。

目睹一个风华女子一天天老去，我感慨命运的定数时间的无情。欣慰的是，她是幸福的老去。当她亲密地挽着我的胳膊抬头慈祥地望着我，我明白所谓母亲和女儿之间的血脉相连和生命传承。

看来不必伤感如此的。生命因为懂得而坦然。我的母亲正在坦然地经历女人后半程的旅程。这路上应该有初秋的高风，金秋的果实和晚秋的寂寥。她看上去云淡风轻，从容自在。我还为她头上多生出来的白发而伤心。她只当什么都没有发生，坐在我身前，专心地看电视。

那一刻，我庆幸电视里面有两口子在吵架，把我哽咽的声音湮没去。

将第6根白发在中指绕几圈，用力一勒，白发掉了。我说，老妈，白头发都拔完了！

说完，我跑到卫生间关上门。我以为懂得了，就释怀了。可我却因为爱母亲爱得太深，已经变回曾经那个脆弱的孩子，会敏感的忍不住悲伤，仿佛丢了妈妈似的。

## 轻送年华如羽

雨季来了。  
 昨晚刮一夜的台风，惊醒的海浪卷来雨季。  
 一年的夏天走到尽头了。  
 荼靡开，花事了。总是繁华退尽，萧萧木落。

我们说着，秋来了，冬来了。然后又一年。总是掰着指头，要掐紧时间。

昨夜跟朋友聊天，提到想来一次真正的雨中浪漫，抑或疯狂。  
 要趁早，要趁早啊。  
 是那，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是那，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是那，几点残红明朝在，何似去年看花时！

二十年华，太多的年华都不是华年。  
 灼灼华年，在走神的时候变为沧桑。  
 还没意识到是青春，春已落，被碾为尘香。  
 用一段日子，专心地读书，专心地弹琴，专心地过活。  
 将往昔空洞的浮萍揉碎，沉淀到心的湖底。

## 秋伤，还是无题

秋天，九月末，  
 白露过了多日，却暑气毒重，惹人烦。我日日盼着凉快凉快。心莫名的些许的失落。

今天去琴房弹肖邦的练习曲 OP25 Nr 1。降 A 大调，F 小调，和其他几个大小调变幻。旋律流畅优美。我好久没练琴，手指又生了。主旋律不是很突出。弹琴的时候心思全在别处。这也是我的习惯了。弹琴是想象力最丰富的时候。这首曲子本身柔和典雅，祥和温馨，令我想起琦君的散文，特有的女性气味。再是她的《橘子红了》。啊，此时应该是四川橘子红的时候呢。爱情。艳丽静美的橘子爱情。这首的旋律时而大调，时而小调，则明媚和阴柔交替，喜乐和哀伤重叠。那么，秋天的爱恋，是不是也这般，妖娆绮丽地撩人呢？  
 弹琴，让我变得洁净。干净得忧伤。真是，总觉愁绪如水，  
 什么像水那样明明，皎皎，唯有秋伤。

## 又到中秋

中秋又到，中秋又过。思念是年年必要的练习，如同反复冲泡的茶叶，洗尽核心，觉察不出浅浅的味道里的苦气。这是最美的状态。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儿时琅琅上口的句子，隔了长长的年份，回到我耳边，非常亲切。那稚嫩的童音，从没有一点感伤，干干净净地告诉我，今夜，是明月夜，是思乡夜。

想象故乡的井水，依然是甘甜清冽，沁人心脾。因为乡邻们祖辈在此处打水，井槽上起了道道沟痕，是故乡的皱纹。孩子们朝井中月扔石子，盼望能溅出碎碎银盘，月亮晃荡几下，又恢复了光洁的镜面。我希望与这群孩子相遇，告诉他们，这夜的月儿将伴随他们一生。

想象故乡的老房子，满屋的人热热闹闹吃月饼，吃完搬着板凳桌子到院内赏月聊天。月光流转，凉风摇曳，相遇笑谈，觥筹交错。一碟榨菜，几粒水煮花生米，那几多分离，几年离索，都付诸笑谈。款款深情，寄予明月，滴滴相思，托为琼汁。过了这夜，再分别，各奔东西。萧索的瓦砾，空落的栋梁，等着深秋的金桂，初冬的朔雪，直到下一次盛筵。

想象一条条清渠，一道道田坎，一片片竹林，一座座山岭。得益于岷江滋润，凉山遮阴，故乡的村庄还会延续下去，就像曾经祖辈们安居的那样。渔舟穿梭，山歌悠长；乡的水灵，乡的朴实，是三婶河边洗衣棒打的清脆，是二叔挑水走石板的咚咚。而四海为家的游子是飞出山谷的蒲公英，乘着命运的长风，把故乡带向远方。

可以想的太多。而故乡反而飘渺模糊了。这是真正的故乡么？我心中的故地，随着年月增长，渐渐成了诗画，刻在心头，挂在心房，随时给予必要的安慰。这样至于故乡究竟怎样，并不重要了。当年竭力要抛弃它，结果人伤心失意，遭遇人生种种不称心。直到有一天发现，耳边忘不掉的是乡音，心里抹不去的是乡情。这生，再不离开心中的老家。

明月夜，独在异乡为异客。异乡待我不薄，有海上升明月。只是不晓得谁人可天涯共此时。

思乡夜，够胆就饮杯故乡的白酒，醉入梦乡，梦回故乡

### 好一场夏梦

夜晚，你尽可以想象，  
想象一次飞翔，  
过了那银汉，

过了那沧海，  
过了那西山，  
时光呼啸，而你在不老地飞翔，  
到达你想象的边界，  
是鲜花盛开，  
植物葱郁，  
有水牛漫步的清早，  
你只会见到清早，  
因为你还小。

趁夏梦未完，  
再开始一段旅程。  
你看见许许多多陌生人，  
高而窄的楼，  
拖带泥土的雨水，  
给你荒凉和苦涩。  
你让自己尽情地倦了，  
然后拿起电话，  
拨家里的号码。  
这夏的故事，结局在故事中间，  
你可以修改。  
夏梦未完。

## 锦瑟不锦瑟

### (一)

先把李商隐的那首锦瑟抄录在此:

锦瑟无端五十弦,  
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  
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  
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读不懂这诗由来已久.玉溪是用典故专家,人称“獭祭”。整首诗就像一串故事,不知所云.我原来的疑问有这些:

- 1) 为什么要怪那有 50 弦的瑟呢?而且这一弦一柱如何与年华扯上了关系?
- 2) 庄周梦蝶,本是关于虚实人生的境界说,如何用在这被公认为爱情诗里?望帝据说和宰相的妻子通奸,然后惭愧,似乎又欲罢不能,因而化为子归鸟,年年春啼血.这典故蕴涵多种意思.比如伦理和人欲,比如爱恨男女,百感交集.实在弄不明此处要讲咩.
- 3) "沧海二句就更难".见过解释为制造迷蒙怅然氛围的.但总觉不通.若于整首诗的精神没更一层的深入,而仅仅是营造氛围,这不但称不上上品,反而沦为败笔.再者,流言称此诗是哀绝断肠的.可除去"泪","烟",这画面还是很温暖明媚的.且这两句想表达什么呢?用词美,诗意却不能领会.真是印了王安石说的晦涩曲折啊.
- 4) 尾联,经人们一翻译,简直惨不忍睹.“这感情岂能等到如今追忆往事时才触动我?只是当时我茫茫若有所失罢了。”尤其不能忍这“若有所失”。若有所失,亦是情,则此情是不待如今追忆的.这句今天被许多人引用,但估计真正通的没几个吧。

多年后,因为选了一门研究李义山的课,作为预备,才又重读这首留名千古的《锦瑟》。今天,也许比当年经历了更多的事,读完,仿佛心中悲情澎湃,万语千言汇集到嘴边,必要写下重读的心得才可。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锦瑟,华美的瑟,因了什么缘由而成了 50 弦?这繁复的弦,奏出无比哀婉的乐曲,实难胜之!

一弦连一柱,弦弦柱柱飘出的旋律,带我走入青春年华的故地!

诗人在大中十二年,生前最后一年作此诗,是 46 岁。46 岁与 50 弦不一定有关系,但历经一世沧桑的老人独坐听瑟,蓦然回首,定是一弦一忆。所谓年华,只有寄予锦瑟来消耗了。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年华重叠，人生如梦，多少事至今已模糊不清，仿佛庄周梦蝶般，我穿梭于梦境与现实，直到今天再也走不了了。

青春的激情，青春的理想，青春的遗憾，青春的错误，是无从再现无法消解了！我多么羡慕那心中忏悔的，多情的望帝，能将这满心的恩怨爱恨，统统托给子规鸟，待到春日飞上树梢，不问人间情事，啼血呕心到死。

诗人开始追忆年华，发现 20 年一场大梦，颇有幻灭之感！他也确实命运多舛，时运不齐，卷入牛李党派之争，反复出世又入世，有文人的报国心却无缚鸡之力，忙活半天没能谋国，亦没能谋身。年轻的雄心壮志，随大江东逝！而一段段刻骨铭心的爱情，多数无疾而终，他是遗恨！跟女真人的爱，是禁忌的爱。若能化作杜鹃，每日歌唱着爱情直到吐血而死，他是情愿的！就是那生死茫茫，人海茫茫两不相干最让人销魂！

## （二）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沧海广阔，皎月高悬，珍珠湿化为点点咸泪；蓝田玉石在暖日下渐渐消散为青烟。

这两句很悬疑，很难翻译。单从字面看，不过是写景。自古就没有定论，文化豪杰各执一辞。我反复琢磨，才有一点体会。斗胆说一点。

先看文字。意象有如下。

“沧海”，“明月”，“珠”（且不论是珍珠还是泪珠），“泪”（谁洒的泪也不好说）；

“蓝田”，“暖日”，“玉”（这无疑是蓝田玉了），“烟”（玉烟？怎么石头也升华了？）

这律诗的对仗很工整。既有沧海桑田，那么变成“沧海蓝田”也可。不过蓝田可不是真的田，而是地名。估计当时蓝田玉很出名，（因为离长安近？）“明月”对“暖日”，“珠”对“玉”，“泪”对“烟”。朗读可谓字字珠玑，唇雅齿香！

再看画面。如下画卷，

辽阔海天接，高处独月悬，

鲛人吐明珠，何来泪涟涟。

京北蓝田山，风尘送凉天，

云深香销处，玉作芙蓉烟。

美哉！美哉！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绮丽空灵，人醉不愿醒！

不过我还是啰嗦点，说点题外话。我们中华文化也有美人鱼的，即所谓“鲛人”。她在海底日日绩织，有泪化作珍珠。（颇有仙风道骨，不似那丹麦版的，不爱了就非要自杀）蓝田玉，因为杨玉环曾用过，民间称玉环为“出水芙蓉”，便有了“芙蓉玉”一词。足见中国文化的艺术气质不单在诗词，古人的八卦也雅的很！

再看看个中的真意。

“泪”总与爱情有关。所谓“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究竟是泪凝珠，还是珠化泪，我不晓得。若是前者，则有点孟女哭长城的架势，滴滴泪蒸发后留下的矿物质，经天长日久，竟结为珍珠！若是后者，则人鱼呕心吐出的珍珠，饱含心血，情深处化作点点泪光，只是不知为谁流。总之，这份真情，纯情，深情，苦情，凡人怎承受得起？特别是 21 世纪的型男索女们，至死不渝的童话早就

没人相信了。古人比今人刚烈。他们非要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非要问情为何物，生死相许，非要到山崩地裂，江水枯竭，“乃敢与君绝”！这就是我们祖先的爱情。。。

你可曾见过玉烟？太阳照个上千年，美玉都化为烟，香消玉损了。若“沧海”一句感慨对别人的感情，那“蓝田”就是感慨自己。我年轻时清洁的人格，健康的体魄，蓬勃的气质，如今不再，就好似那玉作烟，花作土！46岁的李商隐衰老疲劳，吃了政治斗争的苦，最终选择剃发入观，青灯古刹为伴。他最后拥有的，也许就是这一世风华的记忆和临死前的落魄失魂。悲哉！哀哉！

现在看来，刚才我们击节赞叹的音韵和画面不过是表面假相，读到此处，才算是读明白了！

## 再月下

今晚我和父母走在大街上，拎着大包小包的菜，肉，高汤，水果，奶。俨然一副居家过日子状。难得我挤在夜晚热浪翻滚的街上，突然想起了天上孤零零的月。

举头望去，天空多冷清啊，半盘月儿沉默地呆在那里，因了城市明晃晃的彩灯，星星被湮没了光辉。时间在那儿静默。“江月何年初照人”。那是个不老的世界。仿佛嫦娥奔月就在前一个月升的晚上。张若虚独立江边吟唱的《春江花月夜》依稀在历史的夜空回荡。毫无纤尘的光芒，刹那风华的花夜！而今地上早已变化千年，沧海桑田。人们走着，说话，忙碌着手边的人生，好不热闹。却少了诗心，诗情。天长地久是多久？我们日日追求的永恒，和那轮亘古不变的皎月相比，真是转瞬。天上和人间，两个世界，两个境况。

整条街仿佛只有我一个发现了这秘密，心中一阵窃喜，天知地知我知你不知。赏月犹如赏美人，远远地，在人群中偶然发现美人，却不与人分享这心动。眼中看着，心里念着，好不幸福！

赏月原不需要花前月下，琴韵酒香的。像我这般，穿着休闲T恤，拖着拖鞋，不施粉黛，发髻轻挽，实在毫无诗情美感。不过因为早上偶然读了几首宋代的梅花诗，口留余香，心存雅兴，总想着找个意象抒发抒发。呵呵，在高楼林立，霓虹醉人的市井，那天真且庄严的月倒可以为我吟咏。

当然，不用和爸爸妈妈万里共明月也是特别令人欣慰。在他们面前，女儿撒撒娇，闹闹风，都显得俏皮而快活了。

## 一个黄昏

一个黄昏。  
我和你沿着建筑工地外围的马路行走。  
那时候的马路一点不忙碌。  
路两旁是破旧的围墙，有些坍塌。  
夕阳的光辉漏到路上，爬上我们的面庞。  
现在还没人说话。  
单月东升，疏星洒落。

一个黄昏。  
建筑工地有的，  
马路有的，  
夕阳有的，  
星月有的，  
只是你一份，我一份。

（是谁将这流年偷换了？谁把这容颜雕琢了？谁将这灵魂隔离了？）

一个黄昏。  
我们既靠近，又疏远。  
此刻的牵手必包含了将来的独行。  
一个夜晚开始，又孕育一个白天。  
谁说流年暗中偷换？  
只当此刻的沉醉，  
使我们看不见当下的全部景象。

## 一点儿改变

学业上，我下了决心这学期要门门都搞定不可。原来整天窝着，不好好学，觉得自己天才，凭考试前几天看看书就能混出来。但伟大毛 SIR 曾言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于是我实践了几次，终于发现自以为是不是真理是狗屁。我的 CGA 就暂时性被熏臭。痛定思痛，认认真真地回想当年的精进勇猛，发现还是老老实实当书呆子最稳妥。而且，书呆子往往是越读越成人精，而不是人渣。有史为证。（这两天看明史）明朝那些在朝廷翻云覆雨，斗跨政敌的都曾经当过饱读四书五经的书呆子，比如李东阳，比如杨廷和，比如严嵩（书呆子也良莠不齐），比如张居正，连奇怪的王阳明也曾经老老实实念过圣贤书呢。那些文盲半文盲的流氓经不起书呆子的计谋的。

至于社交，要稳步发展，宁缺毋滥。有些朋友注定要交下去，要真心以待，有些注定要越走越远。来香港的内地生相处进入第二阶段，所谓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渐渐大家也清楚各个人的为人了。那些地域性的圈子经过前一个阶段的磨练，要么破裂，要么巩固。我比较可怜，06 年从河南来的就我一个，所以我就一分为二，要强的自己跟低调的自己成一个圈子，两不相让，此消彼长，自己折磨自己。经过刻苦折磨，我也荣幸地能跟自己和平相处，不再闹人格分裂。

为什么我不加入四川帮？因为我不怎么会说四川话。看来，地域还是斗不过语言。再举个例子吧，某个香港同胞在海关把我扣留了好一会儿。这个也不能怪人家，我的通行证不在身上。于是同胞让我等着。于是我就老老实实等着，而且有幸观看旁边一被扣的外国佬跟同胞用英语亲切地交流然后很快就释放过关了。然后，同胞转过身横眉冷对我泓孜，雷，同行经牟逮嘎！（你，通行证没带啊！）我也横眉冷对香港仔，那咋办啊？反正我是合法的大陆仔。当然这个扯得有点远了。

我的社交还没有指导方针。只有大原则，搬弄是非者虚伪伪善者不理。我之前像个独行侠，朋友之交随性随缘，淡如水。但据老爸说社交如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要有长远的路线方针，光像我这号打一枪放一炮那是不行的。但具体怎么他也没给出实用的东西。他估计也是喊喊，因为我看我和他是半斤八两。他纸上谈兵不错，却不能知行合一。

说实话，我有一套自己的道理。强人牛人才有社交，我一穷酸学生有资本么？自己真的 20 岁了。跟之前那个只会多愁善感的丫头不一样了。那时候还相信童话，现在呢，不是不信，但明白看世界可不能当童话看。那时候还相信天长地久呢，现在觉得这个概率比较小，而且不是跟随便一人就可以天长地久的，也不是很爱很爱谁就能天长地久的。不过我还是一样实在，撒不了谎，真诚地对朋友，跟老妈按时联络

## 想法

我在美国印象最深刻的是这样一幅画面。宾州南部山地的高速公路如飘带随着山势起起伏伏。数不尽的山，望不断的路。高山上，是更高的天空。天地间白云变幻无穷。最是悠闲自在。

这是极普通的画面。每次搭载朋友的车出去购物，我就喜欢侧着头看着窗外单纯的景色。不说话。这成了我的习惯。记得在澳洲也是。目光追寻着宽广的土地，高远的天空和无心的云岫。几近痴迷。天地有大美而不言！

呆呆望着，享受一刻的轻松。但没一会儿我又烦恼了，怎样才能一直想这样平静坦然下去？

按说这两年，走过了不少地方，看了不少风景，读了几本书，还想了迷茫的人生。就当自己故作深沉吧，自嘲漂泊一族。一有空就换地儿。换来换去发现自己更加安稳不了了。心没了落脚的地儿。风景一趟趟换，最后眼睛也疏懒懈怠不愿再多看一眼。书倒没读几本，自以为今日可读的书没有了，因为自己越读越不懂。还有这个麻烦的人生，真是越想越麻烦！我正式进入 20 岁愤青的状态。烦恼，苦闷，孤独，骄躁统统来了。心欲静，红尘偏偏报到，缠绕一身。看到身边有人学术有成就，有人恋爱修得正果，心里便自怜自怨，觉得自己仿佛无可救药般。看到种种争名夺利，虚伪背叛，是既愤怒又无奈失望。时间久了，发现自己很疲劳很狼狈。当年渴望的澎湃青春竟成了萧瑟晚秋。

看那花非花，雾非雾。怎一个迷字了得？

道是风雨夜来，更漏滴尽残酒。明朝再凭甚解愁！

好在我并未开了酒戒。（大不了眼巴巴瞅着人家喝酒，自己断不肯犯戒）整天想阿想啊，盼着一日的突然顿悟开窍。后来，真的有了点进步。

问题就在我自己吧。如果我不在乎功名，自然没有功名的烦恼。如果我坦荡荡，也能宽容他人的伪装。如果自己心里干干净净，便会抵挡外面的乌烟瘴气。如果心灵足够丰盈，就不会寂寞哀怨。以前常听人说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现在发现确实。

整日眼睛盯着别人，东张西望，批评这个，埋怨那个，却疏忽了自己的本分。就算是我一人，有口饭吃，有地儿睡，有学问做，这难道不够么？一辈子做好一件事儿就对得起自己了。干嘛求那么多虚名呢？所谓是非成败转头空，名闻利养随流水啊！那自由自在，真不是别人给的，要自己内心放得下世间种种诱惑，才可能随心所欲不逾矩，是为自由。那简单清净，也盼不得红尘化作空的，非得心里打扫干净了，把种种信息有效筛选有条不紊地摆放整齐，才算是智慧，才可得清净。高中语文讲儒家，最喜欢那句“小隐隐于林，大隐隐于市”。今天绕了个大大圈回来了。而且佛家不是说一土一如来么？如来不在深山野林，而是那市井街巷。佛若躲起来，那就不是慈悲，不是佛了。当然，我没那个天资当佛（笑），也没孔圣人那个隐于市而修炼成圣的宏愿。不过，在这悲欢交集的世上保持内心的平静，能闲时吃紧，忙里偷闲就足够了。

是为记。

## 走人喽

星期五走人喽  
 把难过和悲伤都留下吧  
 轻松回去  
 有好朋友兼大哥哥半夜三更黑灯瞎火地到飞机场接我  
 哈哈 真幸福  
 然后我去深圳接我喜欢闹腾的淘气的爸爸妈妈  
 日子从来没像现在这般有盼头  
 开学 要变的更踏实  
 啊！发扬北京奥运精神  
 要继续拜读伟大的 Elliot  
 很期待那个 3 几几的人文课 讲中国古诗的貌似有李商隐！有意思！

我在秋天跟你告别阿，七泉！  
 看看你的绿叶都醉红了  
 夜晚树林比夏天还热闹  
 虫儿不安分地吵架呀  
 天依旧那么高远 让我神往  
 可惜花期到了眼睁睁看着花儿枯萎，明白青春不我待阿

我其实不怎么爱你的，我的七泉！  
 你这么美却没有好好待我 让我遇到了几个火星人！  
 当然，热烈的夏天和我一起见证了许多玫瑰的盛开哟  
 虽然我没有开出一朵红玫瑰但我看到了身边的一簇簇，刺人却艳丽！

FRANK 大叔，我好想你的！  
 谢谢你每次偷偷给我准备的虾芝士面！  
 你要为我的体重负责任呢  
 DOUNUT 大叔要记得我给你取得这个名字  
 我也不会忘记你园园的肚子和鼻子和你蹩脚的“NO WAY HONGZI”，  
 哈 你的 NO WAY GIRL 要回家啦  
 我也想念你的 甜圈圈大叔！

留下的零食就拿去喂我的小松鼠吧  
 堆积好脂肪才能不被七泉寒冷的雪冻坏  
 我要感谢你--苍蝇！你们没有咬我一口，好 NICE  
 枫叶都红火起来了  
 惹人怜的叶子们 跟我好生告别吧  
 如果我还会回来 我会跟你们的子孙讲起你们的光辉的

同性恋的吉姆大爷

百合我还是不会喜欢您的  
为什么您非要一个人形单影只然后找小男人玩呢？  
应该爱一个老年的同性恋  
不过请您原谅我吧原谅我一直对您的冷落  
对了 你居然是陪我到走的人 我很晕。

## 传说

何日起，爱上屋后的阳光。  
喜欢被温暖拥抱。  
贴着我每一寸肌肤，是吻，是爱。

何日起，爱上水下的阳光。  
喜欢那金色的流动变化。  
阳光化作明暗的水，交织我的梦。

何日起，爱上穿插树林的微风。  
大地的青草香给我遥远的记忆，  
是儿时的田野，是母亲的体香。

何日起，爱上滑下山脊的微风。  
干爽的风中尘埃纷飞，撩乱我的发，  
起起落落，是幻灭的蝴蝶。

那多久了，  
我居然已经洒落了一心地的，爱恋。  
许是很久了，  
鸽群回旋着讲述关于你的，传说

## 想法（一）

难怪昨天心情烦躁，总想骂人。昨晚来了例假。立刻，血通了，情绪也仿佛被疏导了般稳定下来，卧在床上看小说。这一年渐渐成了这样，经期要来的前几个钟头总是憋闷得想找人吵架。上次工作的时候受了点委屈还大哭了一场。哭完就发现自己经期来了。我原来是这样走上母亲的路的。前几年，母亲每次都跟我说，她要来例假的时候总想找人吵架。我老爸不在家时，身边没个依靠，她难过地想死。我年纪小，体会不到。现在算是明白了。女子生命7年一轮。真是每一个7年的身体都有不同的内容。我自己的时间貌似提早了点。提早进入第四轮。暗暗想，要照这般，岂不是寿命也得提前，落个短寿！伊呀呀，不要想这个，不要想这个。

今天早上又是5点半起床，去工作。这是我反炒他们鱿鱼的第一次工作。走在路上，我琢磨着应该用什么态度对待他们。是显示自己不好意思，有歉意，还是继续冷着，一幅天不怕的表情。想到最后，自己都糊涂了。

一行人今天要走了。对我而言，最舍不得F君。两个不合群的人无意间成了好朋友。F君早上8点去了匹兹堡。我没机会给他送行了，一早上都为此事遗憾。找到这个交心的朋友，我是很珍惜的。平时没事就往F君工作的咖啡店闲逛，聊天。自己的委屈啦，闲扯啦，混账话啦，都给他说。一旦把某人当成朋友，我就表现地特别放松。友情如阳光，暖暖的，照着舒展的身体。本来打算跟他一起去旅游的，当初也答应了F君。结果一算钱，太多花费了，我中途改变主意不去了。所以有了今天的想念。不过我走之前两天，他就会回来。到时候还有一天的时间一起玩。F君走了，淡淡的失落蒙住了阳光。

阿简在我午睡的时候离开。我11点下班就回去到床睡觉。迷糊间听得卧室外面有人说话，搬东西。这段时间跟阿简一直怪怪的，说不出为什么。她走，我没有留恋。那时我躺在床上，脑中一个声音跟我说，别出去跟她告别了，反正她以为我在睡觉，我不知道怎样跟她告别。跟人告别，不落几滴泪，不跟人拥抱下，不够意思。而以我和她现在的关系，我做不出。所以我选择躺床上在心里跟她告别。外面折腾了一阵，安静了。

下午4点多，我起身。房间空了许多，我四处走走，都没人了。忽然发现桌上有阿简留下的卡片和几句话。看完她留的话，我心里热乎乎酸楚楚，站在空落落的房间里，差点哭出来。她原来还是记着我的！是希望跟我当面告别的！

思念的海，一下子澎湃汹涌

## 我为什么不旅行

简单说说吧。刚下班，太累了，懒得多讲。

首先，我不旅行是因为没钱。

再次，我不旅行是因为没人陪。

第三，我不旅行是因为不喜欢。

没钱这个大家都明白，穷家福路，出门怎么着都得要钱。旅游更要随时准备烧钱。我现在的储蓄担当不起如此重任。没钱敢出去玩的人，不是江湖大盗就是大侠，一身武艺能使自己摆脱财政危机。僧侣也可以。不过现在假的太多，人们不相信了，弄不好把你看成乞丐，或者假乞丐。我要面子，山穷水尽了也不好意思沿街乞讨。尤其在国外，穷到没钱就更有失民族自尊。

没人陪·不是真的没人陪。旅行一定要有知己同行。比如坐火车吧，可以相互偎依着聊天，休息。和不知心的人这般就十分别扭。同这样的人走一条路，吃一锅饭，超级不爽。我是个毛病不多的人，但我有一个毛病就是怕别人毛病多。

比如对方磨蹭啊，丢三落四啊，没主见啊，小心眼啊，都会让旅行变成长征。

不喜欢旅行貌似荒谬。但真正值得一看的景观太少了。我曾经游历名山，发现还不如书中说的好。看着文字，可以浮想联翩，千变万化，看到实景，永远只是两只眼睛目所能及的空间，顿时神秘感全无，也就不吸引人了。至于城市旅游，更不值得一提。现在的城市越来越相似，哪里都差不离。即使建筑再好，好不过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说是旅游，更像是城市参观，购物，狂欢。我对这些事情不屑一顾。如果旅行变成一场欲望的释放，那就是造业。

这样一来，我的旅行就是跟着毛病不多的知己，带着充足的信用卡到仙境般的地方神游。

看来要求太高了，有一条达不到我就不愿费这个劲。

以目前的状况，我就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在自个儿的一亩三分田上享乐吧。

## 又月下

失眠，在床上躺着，翻来覆去，把褥子绕着身子缠来裹去，就是睡不着！失眠看来很倔强啊，我采取老子的主意，欲擒故纵，你不让我睡觉，那我就干脆不睡了，索性出门去，做个夜行侠。

拖车前面是一方石子空地。披上衣服，拖着拖鞋就这么走开。夜风很凉。山岗起伏，一到夜晚气温骤降。我琢磨着干点什么才好。附近是没有清华园那一塘令朱自清陶然的荷花的，而要我真的半夜跑到一池塘边也断没心情欣赏，单单水中的树影就能把我吓跑。且这边的泉水面上总有薄薄的水烟。若是在白天，会有迷蒙的美感，适合做诗吟咏，谈情说爱，若到了深夜，则鬼影幢幢般，给人心理极大考验，非冒险者不敢涉入。据说我们一行人中就有两个男生吃完夜宵，夜间2点多出门散步，走到一个低矮的水塘边上分不清虚实而双双栽入水中。从其中爬上来，再没去想这漫步的情调，落荒而逃，回了宿舍。从此这事流传甚广，一时传为佳话。回到我目前的问题上，我做了个很谨慎的决定，就坐在拖车前面的台阶上赏月吧。

坐了一会儿，发觉胳膊上起鸡皮疙瘩，赶紧回屋披了褥子出来。还是忍不住打了喷嚏。这个形象确实不雅，但立刻舒服很多。看来情调不过是自作自受自讨苦吃。小说里那种月下轻解罗裳的艳情很值得怀疑。我突然觉得好笑，自己想的真远啊。

要是酒就好了。半醉的时候就有写诗的冲动。记得一教授讲李诗仙的《月下独酌》时说李白很可能是在清醒状态写的这首诗。他自个儿边笑边说，要按他诗中的说法，李白大半夜一个人赏月喝酒喝得醉醺醺突然发现诗兴大发，即刻从书房摸出文房四宝，再自己手舞足蹈地磨墨，想必诗的灵感早就过去了。所以现实可以证明李白写他喝酒的诗全是假话。我当时也嘿嘿地笑，觉得这教授可爱得很。现在想来仿佛他是在理。比如我现在想写诗吧，就只能回房间在乱七八糟的桌上搜索出一支笔和一张背面干净的纸。由于月亮再亮也亮不过电灯泡，我就要考虑是否拿个手电出来。这么一折腾，真的什么诗性都没了。我还不如老老实实在地坐着，就陪着孤单的小月吧。

望月，不过是人们浪漫化了的意象。现实中，我打着哈欠泪水朦胧地望着那轮月盘。申明一下，我打哈欠会流泪。现实就是这么没意思。人们却很擅于在没意思里面找意思。最近看了一部法国电影，里面的法国男人对那个憔悴的美国女人说，这夜晚真美，我们找乐子吧！一瞬间，明白了法国式的浪漫，原来是明白美国式的现实的，然后自作多情地寻找浪漫。不过，我喜欢这样。

脑袋渐渐沉了，脖子一直仰着也酸了，再坐下去屁股都要疼了。望月，不好受啊，还是我的床舒服。回去睡觉啦。

## 流水账

今天请了霸王假。朋友们从迈阿密旅游回来。讲实话，没有特别的兴奋。我也疏于假装，一个人躲卧室里捧本英文小说躺在床上看。迷迷糊糊睡着了。最近很多梦，又回到前一阵的状态。睡觉做恶梦，醒后仍觉得头脑不清，心情压抑。拖车的客厅里一群女生叽叽喳喳。我出去倚在墙上，望着窗外明黄的夕阳。为了止头疼，我硬拉着 C 出去散步。风景很好。空气凉爽，下山路中偶遇冲我们打招呼的司机。微风掠过横穿树林的马路，满林的叶子哗哗响。坐在路边，天色黯去，草丛有虫儿飞。萤火虫明明灭灭，有黄色的，有蓝色的。阿简上次捉了一只，好像是捏了小虫儿的肚子吧，就发出了蓝光。很像童话。

## 19 岁拜拜，20 岁哈喽

画外画：丽丽姐说得没错，20 岁生日我得写点什么。然后我确实因为有太多想说而不知从何说起，所以我选择把 19 岁写的日记片段摘录在此。还有许多只是草稿，写到一半写不下去，太痛苦了吧，就搁着，未完成的状态。我突然发现自己竟然写了很多很多了，虽然很少具体涉及日常生活，我还是能清晰地看出我思想的路程，是那么独辟蹊径，那么孤独苦涩。感觉自己还不至于那么绝望，至少在孤独的时候，我把自己的存在以文字的方式记录下来。从来没有如此真实，如此踏实。

我想不出任何意义关于 20 岁。因为直到这一天，我依然逃不出生活的圈套。昨天晚上听沙拉说了这么一句，生活就是被强奸而无法反抗就享受的过程。她一说完，我哈哈大笑到直不起腰，泪水蹦出，似心花怒放。虽说很流行，我还是昨天第一次听说。感觉如遇知己，道出我许久来的心里话。当时恨不得冲去酒吧跳舞。

我讨厌生日。当然爱我的人听了会不开心，但这是实话。一年又一年的这一天，宣告着我离死亡的距离。5 月 11 日晚上我梦到十分真切的死亡，死亡前的战栗。生日有什么意义，大概于我就是这个了。

新的一岁，我还会继续在这里写，不管是开心还是不开心。当然，不开心的时候会写的更多。那么我还是少写一点比较好。我忘了自己的三个愿望了。貌似和去年的一样，就是找到一个自己爱的人，开开心心，祝身边的所有人都平安。也就这些吧，或许明年还是这些。仿佛成了永恒的愿望，它总在我前方 1 尺处，我跑它跑，我走它走，然后等我动不了了，它还在我前方一尺的地方。

来个总结，19 岁确实是讨厌的一年。我有详细的记录在这个空间。20 岁呢，我不要那么孤独，不要那么可怜。

哦耶，给我的 20 岁来个拥抱

## 剪影

透过百叶窗的光线剪了亮度，跳跃在黯寂中，  
梦里夏风行走，树林里影子摇曳，  
湖边的女子在唱歌，  
我在对岸，接受声音的清洗。

透过泪水，昏黄的天花板上光点游动，似星光，似烛光，  
夜里的火光令时间停止，胆小的心可以尽情吐露，  
心田燃烧成漫天烈火，飞灰缱绻，欲望得到救赎。

随着一片叶子奔跑，跌落蓝色的湖水，  
水烟层层飘荡，碾碎我的梦，  
湖边的女子在唱歌，  
我在水下，闷闷的歌声遥远了，不真实了，沉入湖底了，  
泪光点点，迎接枕边的灰尘，灰尘下的皮肤，皮肤间的苏醒。

日落时分的雁群经过窗口，经过树林，到不知处去。  
梦醒时分的歌声化作轻烟，化作空气，消散在天涯。  
湖边的女子，我期待，等在原野，梦的剪影

## 十句

等待太久，以至于忘记。悸动带来的疼痛，再次给我复活的感觉。  
有一天，那双眼睛里，我看到渴望的眸子。重重障碍后，我依然感到紧张，松弛很久的心收紧了，面对这个，我只有不知所措。  
青涩生果。  
本来心不应起涟漪。我自我忏悔。无济于事。这般的诱惑，如何抗拒，如何消受得了。  
这时，我感到平庸的一种美。

## 晴雨夜

最近晚班多，下午4点到晚上11点。下班了，我的一天才正式开始。

一伙人通常在星巴克的圆桌上嚣张地打牌，聊天。男男女女嘻嘻哈哈打打闹闹，我也会半真半假地装傻，然后开心地笑。好久没有这样肆无忌惮地笑了。我自以为笑起来是一阵阵的，很喜欢那种爽朗的声音，久违的声音。心很放松，笑声都随性烂漫。

我很喜欢这群人。每个人都透明简单，给人安全感，即使在昏黄的灯光下，仿佛大家的心是温软的玉，握在手心感觉光滑，看在眼里润了人的眼眶。

七泉有美妙的雨夜。细密的雨丝间，是我和阿简随意的脚步，有一搭没一搭的谈话。回去宿舍的路上，初初绽放的橙黄色的花坠满雨珠，映射出路灯纯色的光芒。我们说第二天清早花儿必定大开了，要早早起来拍照。然后双双自嘲，第二天必定要等到中午才肯起床。互相莞尔。

夜很凉。山风窜入我的白衬衣，害得我打激灵。远处夜空有雾气飘荡在星星之间，增添许多神秘感。路上雨水很多，小腿被溅了泥水，却并不觉得心烦，凉冰冰的水花，带来大地的体温，我情愿被泥土亲吻。阿简比我抗寒。她通常借我外套。这一路，有好朋友陪伴，一点不害怕，不寂寞。

回去，洗澡，擦头发，抹润肤露，打开电脑，看电影。或者上网，或者看书。一直到3，4点才进屋睡觉。

晴夜有时我们会约几个人出门散步，到树林里看星星。我们找了许多星座，我水平有限，视力不佳，能找到最明显的北斗七星。通常我会很兴奋的高声叫或者笑。他们说我的笑点很低。我想笑不一定是因为怎样的幽默，因为好奇和由衷赞叹也可以笑地很明媚。记得上一次认真看星星还是小学二年级暑假，我和母亲搬了小板凳到院子里，我躺在母亲怀里数天上的星星，数着数着就睡着了。还是那片星空，给我不同的愉悦。

雨夜有时我们就坐在小木屋门前的台阶上聊天。聊关于爱的许多事。其实对我而言，拥有了这种恬静的生活，我已不再奢望爱情。当然，有会更理想。我自认为是早熟的。我常安慰阿简。一个平和内敛，一个热烈奔放。两个性格互补的20岁女孩就这么一夜夜地讨论着爱，讨论着男人。直到露水浸湿我们的脚，提醒我们该回屋睡觉了。已经凌晨4点了。

晴雨夜，赐予我爱的人们好梦

## 我问自己是不是有勇气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忍受灵魂的孤独？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坚持人格的完整？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面对真实的内心？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坚守爱情的崇高？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保护天性的纯净？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布施良心的慈悲？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放弃廉价的自尊？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抛弃名闻利养？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摒弃虚伪庸俗？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忘记口舌议论？

我问我自己是不是有勇气追求我的梦想？

关键是我一辈子追求？

这是一个问题。

如果谁看到了这些问题，有勇气写下自己的答案么？

## 云朵

云朵儿，  
你躲在天边想着什么，  
开在天空的莲花，  
等着下一场滂沱的雨  
你化成雨，滴落我心，  
溅起涟漪一层层，  
我愿意为你挖个池塘，  
等着你扎根的那一天，  
不想你再离开这里

云朵儿，  
你知道草原上的牧羊人么  
他每天悠闲地守着你，  
他不知道自己那么幸福，  
有一群群的牛羊，  
明天他要去集市卖了它们，  
然后他再回来，  
悠闲地守着你，

云朵儿，  
这是孩子给你的名字，  
七彩的画给了你美丽的颜色，  
你有比蝴蝶更轻盈的翅膀，  
流浪天之涯，  
终日俯瞰人间，  
你会有怎样的故事，  
要讲给孩子们听？

那片云，  
静静的不说话。  
野风来回吹，  
好久了，  
那一场我苦等的雨终究也没来

## 这几天

11号，做噩梦，梦中梦到真切的死亡，嚎啕大哭直到醒来。醒来已经大天亮，上午10点，周围安静无声，空虚感袭上心头，拿起手机就跟妈妈打了电话。她安慰了我，我情绪也渐渐平静。

12号，佛诞，放假。中午跟妈妈在网上聊了几句平常的家话。下午从实验室回来已经4点，突然听朋友说四川地震。立刻跟妈妈打电话，打不通。跟在达州的爸爸打电话，他说他没事。但也联系不上妈妈。晚上又去实验室，12点跟妈妈打电话，接通，她说她躲外面躲着，一切平安，家里的两条金鱼也安好。甚至放厨房里的酱油瓶子都好好的。佛诞的日子，居然发生了大灾难。这让我费解。

13，14，15号，陆续有灾区死亡的消息。每看一次新闻，都止不住哭。去给香港红十字会捐了点钱，让自己心安一点。

13，14，15号，整天守着电脑的QQ，看妈妈在不在线，生怕来一次更大的余震。这两天，生命的意义对我而言变得特别纯粹。渴望在死亡边缘挣扎的人们能坚持到最后。

13，14，15号，夜夜做梦，每次都不愿梦醒。梦到了我的父母（梦见我们在一起不分开），我的老朋友（梦见上学时的一箩筐事），还有他（梦见跟他又好好谈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梦太美了，醒来发现没一个在身边。人生如此简单，我忘不掉的，原来就几个人而已。其实大家都平安。梦里的牵挂，让我听到我潜意识的声音。不知道自己是生活在回忆还是怎样，记忆里好像还是以前的老地方，老街道，谢了的花事，过了的花期。

说着说着，又矫情起来。可我还是得说，我曾经爱着的人们，现在爱着的人们，我为你们祈祷，菩萨保佑你们。你们都要保重，我也要保重

## 祈祷，爱—汶川地震

深深为每一个正在承受痛苦的人祈祷  
默哀那些远去的生命  
心疼受伤的大地

爱抚平伤痕  
爱转动地球  
用爱化解人间灾难  
用爱感动大自然  
尽管这个世界有很深的创伤  
我们还是要爱它  
爱它的每一个生命  
疼它的一切疼痛  
爱拯救我们  
爱繁衍希望  
漫长的苦难人相偎依  
绝望中天使降临  
救出受惊的孩子  
轻吻震颤的大地  
爱把天使留在人间  
安息躁动灵魂  
普渡红尘众生  
如圣灵一般  
泪水也甜蜜

## 黑暗中的舞者

《黑暗中的舞者》是电影名。很久很久没有这种悲哀与恐惧如巨浪冲毁自我保护的心理防线的感觉了。感情如此强烈，一下子嚎啕，全身每个毛孔在抽泣。盲人玛莎生命的最后两首歌没唱完，她相信生命因此延续，没有死亡。时刻到了，歌声戛然而止，悲剧谢幕。太爱这部电影。导演兼编剧 LARS 很勇敢。电影的媚俗在于情感泛滥。《D》多情几近媚俗。因为内核太沉重，多情不过给人点安慰。（写起来太沉重，缓缓再说）

该看的都看了  
我看过阳光背过去  
我看过墙壁坍塌  
我看过街道伸出去  
我看过孩子奔跑  
还有什么好看的  
还有什么景色  
给我意义

我的生活模糊界限了  
我听到车间繁忙的脚步  
脚步踢踏成我白日梦中快乐的旋律  
我拒绝默默爱我的某人  
某人仍护着我经过失业路上的火车  
危险的世界在那边  
虚幻的世界在这边  
这边无比安全

我不用看见  
我不用理解  
黑暗里我听到节拍  
给我生命的动感  
存钱给儿子治眼病的心愿  
支撑我踢踏时间  
没有什么好看的  
只有心里的景色  
给我意义

看不见真实  
残忍的真实  
牢中我幻想快乐  
死亡也不过如此

空间里回荡节拍

我最后一次起舞  
离死亡剩一百零七步  
天堂我将重获光明  
悲伤的世界  
不留留恋

这就是生活  
生活充满反讽的寓言  
失明带来幸福  
我的世界很美  
我的世界很忙  
从来不停的梦  
从来倔强的舞蹈  
生命是一场黑暗中的舞蹈

## 简单

简单。  
再不去想什么了。  
或者。逃离。  
让这个我死去。  
我在别处重生。  
一切简单。  
我是一粒微尘。  
飘荡于天地间。  
安静。微笑。  
给一点安全感。  
没有路。我可以飞。  
没有痛苦。无需快乐。  
没有希望。不用 xin 失望。  
没有光明，没有黑暗。  
那是灵魂的故乡。  
走了走了。连告别都不要。  
幸福，除此，再无处可寻。  
疲惫的心可以安歇了。  
永恒，才是简单。

## 荼蘼

流星 安息了  
夜的谷溅起涟漪  
泪 破碎了  
叶的怀里变成露水

触摸你的气息，抚着你的发  
正如山顶小树，摇曳在风里

而如今你可否记得这些  
你给我生命的音乐  
就这样戛然而止  
夏天的雨带走了你的  
那最后的一场雨  
是荼蘼的死亡  
我走了，再寻不到你

缱绻总是短暂  
漠然总是归途  
笑着跟你再见  
再见即是永别

我在春天遇见了和你一模一样的人  
我微笑地靠近  
不知何处的你，请告诉我，  
这款款柔情，  
能否唤起他的回忆  
那是他前生的知己

万里无云  
天空燃烧的火焰， 全是我托时间寄给你的明媚

补：试着写点歌词，哈，看来还是爱情的歌词好写，蛮有趣的，也不用费脑筋

## 异化

脑袋里一堆杂乱无章的信息，在不断折磨我大脑，不断往我的大脑扔数不清的毒草之后，我的大脑彻底成了垃圾场，都是用不着的东西。我变得越来愚钝，越来越痛苦。我生命的高峰在四岁。我对幼儿园势利的阿姨们恨之入骨，并坚决不与之为伍，逃学，躲我妈微机房的电脑后面，死也不出来。夏天大雨里，我下田找吸血虫。自学成才，画了一本风景画，结果被大人用来点火，然后我又画了两本，大人又用来点火了，然后我接着画，家里的纸都被我画了，连墙和门都被我画了，桌子凳子被我画了，大人的书被我画了，大人斗不过我，只好拿我的屁股出气。至此，我开始收集苍蝇拍，每一次大人用苍蝇拍打我之后，我就悄悄把苍蝇拍从窗口扔下去，直到有一天四楼的找上门，说他家遮阳棚上老是有啪啪的声音，一看一堆苍蝇拍。我看到有人掉到水池里面，吓得半死，躲我妈椅子后面不敢说话。后来我见了那人便躲，自认为这是我犯下的极其严重的罪过。四岁的时候，最讨厌写字背诗，跟大人学就跑掉，挨了无数次打也似乎不开窍。我被锁在5楼家里，跑到阳台上朝外面喊：“我想出去玩，谁知道我妈妈什么时候回家啊？”“你妈妈是谁啊？”“我妈妈叫王光敏！”喜欢爸爸比妈妈多一点，召集楼道的小孩一起玩他的头发直到他发怒。四岁的时候把这辈子想做的事都做了。剩下一片黯淡无光的岁月。天性似璞玉，不琢反倒好，今天什么也不是了，浑浊一片，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知识不能增长智慧，反而增长欲望。层层欲念加快我衰老的步伐。我成了机器人，被设定，我下一步应该做什么，我要完成多少。大家都是流水先生产品，当我有幸漏网，成了半成品和四不像，比爱德华还可怜。四岁唱的歌，都是诗，现在唱的，都是狗屎。沉沦，比郁达夫的沉沦还严重。家里搬回来一台洗衣机，惊奇无比。现在看什么都不惊奇了，人被机器替代都不会让我惊奇了。现在基本不会说话了，首先一说话要想想该说人话还是鸟语；然后是担心我说人话，人家说鸟语怎么办？或者我说鸟语，人家说人话多不好办。或者我就连说鸟语的机会都没有。仿佛我四岁的时候不懂谎言。口腔炎患者日益增多，一半是吃了不健康的東西，一半是吐了不卫生的东西。我四岁的时候愤世嫉俗，目标明确，锁定欺负我的幼儿园阿姨。现在俨然愤青，可愤的事多，不知道愤谁。我以前给死去的两只小鸡举行隆重的葬礼，哭得死去活来，发誓永远怀念它们爱它们。活了20年，悲从中来，却流不出泪。

浪漫主义属于四岁的我。现在我是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我是科学主义。只怕有一天早上惊醒，看到叫格里高的跳蚤在朝我笑

## 诗性的寂寞与克制

寂寞

——卞之琳

乡下的小孩怕寂寞，  
枕头边养一只蝓蝓；  
长大了在城里操劳，  
他买了一个夜明表。

小时候他常常羡慕，  
墓草做蝓蝓的家园；  
如今他死了三小时，  
夜明表还不曾休止。

断章

——卞之琳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  
看风景人在楼上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  
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1935年，卞之琳写了《断章》和《寂寞》。他当时在北大读哲学，因而写诗也闪烁着理性的光芒。与其说这两首诗蕴含了哲学的思考，倒不如它们是哲学思考的诗化，把生的寂寥提炼成诗的精华。作者似乎避免抒情，把生活本质用诗的角度呈现。“诗意的表达成了生活本质的表达”这种克制传递了超越时空的孤独感。几十年后我们读这两首诗，仍能产生共鸣。

两诗内容所写的寂寞，各有各的风景。《寂寞》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生命的寂寞，因为人终究是一人，终有一死。《断章》的寂寞来自人与人关系的错位，隔膜。

《寂寞》笔墨多不在寂寞，而在伴侣——蝓蝓和夜明表。它们分别伴着主角度过了孩童和成人时期。这也正是诗人匠心独运的地方。通篇说伴侣，却直指人生的孤独。孩子长大进城了，离开蝓蝓了，以及曾经伴他的乡村。很多年后，老人死了，离开夜明表了，和这个热闹缤纷的世界。一方面，主角一次次独自离开心爱的事物，踏上寂寞的旅程。另一方面，全诗没提到第二个人，暗示主角和社会的疏远。“如今他死了三个小时，夜明表还不曾休止”。死亡没有带来一丝的悲哀，反而角落里的夜明表还在滴滴答答的跳动。这个世界正常的运行，他的死亡不过是又一缕青烟消散罢了。那么这个世界与他有关系的人们呢？诗人没有说。我们可以想象，他的儿女在他已经看不见的世界里为他抛下过泪水，但很快一切都恢复正常了，儿女们忙着经营各自的生活了，就像那块

冷却的夜明表。这不是寂寞，还有什么是什么呢？一个人走完这一生，旅途中也不曾有长久的伴侣，除了那块夜明表，除了永恒的时间。

至于《断章》的内容，除了装饰和相对关系外，是否有那么些许寂寞呢？诗人的冷静陈述，似与读者刻意保持距离。单单这种克制，就营造了隔膜的气氛。诗的内容则揭示了人与人的隔膜。你站在窗口边注视着他；他欣赏着风景，没有你的风景。他梦里有你的音容笑貌，而此时的你不知身处何方。你和他总是错位。也许只是一个转身的距离，也许只是信使的小疏忽，两人终归错过了。

“可怜河边冻死骨，尤是深闺梦里人”更有悲感如斯。这人生的错位，更是人生的疏离，是时间的，也是空间的。人与人走不近，心与心走不进。你想着他的时候，也许他正在异乡的舞会上和陌生人共舞。正如月光滋润着你的窗户，窗户却不知道。它的世界只是你的闺房。

关于写作手法，两首短诗不议论，叙事也不露声色。唯感情的流露略有不同。

《断章》行文从容不迫，感情晦涩隐蔽。我们只能从文字的逻辑关系上寻找情感线索，例如桥上的“你”和楼上的人，“明月”和“窗”，“你”和“别人的梦”，每一对都有若即若离的关系，从这种无奈的关系中我们摸到了诗人的情感。或者诗人本身的情感不重要，因为诗无达诂。重要的是留给读者思考的空间。因此《断章》被说成哲理诗，多种理解都合理。

《寂寞》不同。诗人是有意暗示他的感情的。此诗看似最无情，却最有情。无情当属这句：“如今他死了三个小时，夜明表还不曾休止”。如此理性克制的语气，仿佛这个无情的世界不曾察觉主角的死亡。但前后句一对比，就可以了解诗的感情。第一二句“乡下的小孩怕寂寞，枕头边养一只蝓蝓”开篇即写童趣，所谓少年不识愁滋味，小孩子不懂得世间的烦恼，这时的寂寞也单纯，就是想找个伴。于是夜夜蝓蝓伴着他入梦。长大后，来到拥挤繁华的城市。来来往往的人们和这个乡村青年人都有了怎样的对话？灯红酒绿处他是怎样寻找自己的爱情的？诗人不说，我们不得而知。表随着他老去，他随着时间老去，原来这世间的一切都不能永驻在他身边，再好的筵席都有散的时候。唯有时间真实地伴着人。儿时的小童和蝓蝓度过了多么快乐的日子；两鬓斑白的老人只有枯枝般手上那块不懂情为何物的夜明表，和屈指可数的光阴。诗人吝惜字数，单挑了人生的两头。一头轻松明快，一头沉重凄凉，呈现出多么残酷的对比！这是实实在在的生活。

两首诗触摸了生命的哲学，蕴含了最深沉的悲哀，因为人的寂寞本是无从消解的，古今中外哲人智人仁人都得不到明确的解脱方法。换了李后主，便枉自嗟叹“人生长恨水长东”，换了李白，索性“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换了李易安，姑且愁容看那“满地黄花堆积”。千年后，卞之琳在风雨飘摇的祖国写了相似的寂寞。哀之极处，也不需要任何宣泄，用最平淡的叙事，给读者最直白的暗示。今天我们仍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他内心不堪碰触的孤独与迷茫。

也许，我们看到的不过是我们当代人别样的寂寞，因为夜明表已经走了70年。两首诗促使我们思考现代人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时的人性的冷漠和生命的孤

单。这正是两篇经典所起的效果——经典不必时时提醒我们它诞生的理由，然而通过经典，我们看到自己的人生。

## 君临

我们离汪洋有多远？

登高，傲视尘寰。把酒临风，逸兴遄飞。  
杜康不用解忧，江山已然沉醉。

1 绝壁腰风云开合，浪涛上英气浩荡。  
白烟念江陵沉戟，鬼猿送晚天渔父。  
夷陵驰鹜是陆逊，赤壁摇扇唯周郎。  
青史何尽英雄意，豪情转眼已千年。

试着去感受这恢弘气息。自然的脉息。  
登高，自放山水。草木蓊郁，云烟出岫。

如果今天登高，很难说视觉会感受到这一切。  
就想象吧，想象一个弹指间的沧海桑田。

## 恍若隔世

忽然发现，以为一辈子忘不了的事，就这样忘却了。  
回头，恍若隔世。  
最近很少回忆。刻意不想。也就真的没想。  
香港的雨季来了。淅淅沥沥下了一个星期。阴霾的城市。阴雨绵绵。  
科大少有的娇媚，全都在雾气里裸露了。

窗口眺望，只见雾失楼台，月迷津渡。只是少了鱼传尺素，雁递彩笺。  
现在是清明节。我窝在宿舍听甜蜜的孩子的新专辑水。喜欢那首酒狂。可惜我不喝酒，也因此不知醉后的快乐。  
这是什么季节？为什么什么都那么朦胧？

不想伤感行不行。不要伤感好不好。  
忘了怎么快乐。我去网上搜快乐。发现性的快乐比爱的快乐多，酒的快乐比水的快乐多，恶搞的快乐比笑话的快乐多。  
音乐不再快乐了，音乐都快感了。  
双溪的蚱蜢舟，也载不动这世界的快乐了。

我还留着高中的笔记本。故人的笔迹：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褪色的字迹，告诉我现在有资格这么说了。然后我把它封存，不再看它。

看胭脂扣。发觉早死的人未必不好。如花到阳间看了 50 年后的十二少，便把胭脂扣取下给眼前的风烛残年的老男人，回头重新做鬼了。

喜欢梅艳芳唱了客途秋恨。凉风有信，秋月无边。扮男装的如花不知有怎样的心事。

只道是月华圆，人难寻，此事古难全。

青楼芳魂逝，留得万古情。

荡气回肠不是沙场，英雄气魄不是男儿。唱南音的人，是瞎子，是鼓师，是妓女。

我正在乱说。这冷雨是不理解我的。这歌声是不理解我的。未来的我也会忘记我某年某月某日的凌晨的胡言乱语。就像我记不得我三年前的这时候站在窗边看木芙蓉的眼神。

记得高中语文老师就说我的语言小女人。我说我改不了，我就这德行。我只叹我天资愚钝，学不来苏辛的戎马豪情。腹中也没有辞藻来比易安的黄花，蔡琰的胡茄。却偏偏喜欢自怜。手捧着青春，战战兢兢，青春是玉，玉易碎，瓦亦难全。

闲愁也是愁。谁说少年不识愁滋味。

人的愁是从少年开始的。

有人骂罗曼波兰斯基是老淫棍。没人看到他一生的黑暗开始于他幼年母亲在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死。这个不幸的人，在老年给我们讲了《钢琴师》。我在电脑屏幕前唏嘘，即使无法理解犹太人的全部心境。我赞叹《钢琴师》，即使这是一个老人讲的故事。

伪君子太多。一面骂别人的不检点，一面对着人家的照片意淫。人生好不讽刺。

海子说了一句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张楚唱了姐姐和蚂蚁。现在我不喜欢余杰了。对人文也不感兴趣了。我没兴趣构架理论。我想什么说什么。我依然喜欢史铁生。我不崇拜周国平了。我面朝大海，看不见花开。我现在也很少看海了。

海看多了，就有跳下去拥抱它的冲动。

以后拒绝听歌特。这种音乐是魔鬼的天使。波兰斯基的电影也少看，电影黑王子的黑眼珠里从来都是阴郁。不看美国片。美国片跟他们吃完麦当劳的饱嗝一样恶心。说英式英语，却不去英国。学德语，好骂德国纳粹并反华分子。不上电子课，一见教授就手慌脚慌心慌。不听流行不看喜剧，口头禅是 shit. 说粤语夹英语，显摆，其实是说白话时常心虚。

哈哈，青春就是很搞笑。当我知道胡因梦的美丽从割双眼皮开始

## 一瞥窗口的雨

香港的雨别有魅力。昨日科大山腰间云绕雾荡，流岚起伏，把坐落于山顶的教工楼烘托的好似仙境。料到将有雨。果真今日淅淅沥沥的春雨就飘飘洒洒地落了。香港晴天多，雨天少。晴空万里或许让成都人羡慕，可这里并不稀罕。香港是擅长露明晃晃的太阳的。至于摩天高楼见方宽的天口垂直泻下一束束光芒，海岸沙滩镀金般鲜亮的色泽，都算是亚热带海港都市的景致。

所以总的说来，香港像她盛产的流行音乐，热闹明媚。所以这一场春雨就显得格外可爱。仿佛天光暗淡的时候，我可以更清楚地看看这个安静的城市。素面朝天的她，却独有一番妩媚的韵味。雨的味道就悄然浸润了这座干燥而且浮躁的城市。

欣赏雨，身至雨中当然最好。可惜我经不起雨淋，只好躲在宿舍的窗里边偷窥雨夜的几分美色。天上雨声缠绵，有时又如母亲的絮絮叨叨，反反复复，却声声落在心头，自是亲切。跳上窗楞的雨点清脆活泼些。雨看来也是有韵律的，屋檐滴下的水珠，水泥路溅起的水花，砖墙上弯弯曲曲流下的水串，都各自奏着各自的乐曲。这岂不是天籁之音？凡是懂不了的，大自然得意的地方就在此，它有它的一套深奥的语言，非得让人类膜拜不可。

到处都是水，水中的楼宇，水中的凉台，水中的运动场，全都褪去了浮尘，颜色鲜亮了，喧闹冷却了，投入大自然的怀抱安睡了。多祥和的梦境啊，水天浑然一体，不见界限，人都要迷蒙双眼了。

哎，想多在这梦幻的山水一角停留，可繁重的课业却不许我贪欢一刻了。仓促结语罢。

## 无题

读罢《客途秋恨》，稠思满腹，不禁小试秃笔，一书感怀。胡乱吟哦，切勿对号入座。哈。。。

苍茫黑山隔海月，晚舟浅横白苹洲。  
万里徘徊谁家雁，笺笺尺素扰梦痕。

鸳鸯梦好双飞去，马蹄有情还驻足。  
聚散无常且痛饮，云间醉后一光年。

舞影凌乱惊鹧鸪，声声唤君君莫笑。

青春尚好岂虚度，烟花卧柳能几回。

醒来烛尽怨冷香，玉蛾断丝人断魂。  
抛愁别恨已无意，春风秋雨裹残年。

## 孩子

每个孩子都是天使。  
孩子的世界很小很小，  
可在小小的世界里他们却欢笑着，哭闹着，游戏着。  
他们觉得天是矮矮的，月亮就在树梢尖，云雀的歌声从来就在耳边。  
他们奔跑在路上，只能看见来来往往的腿，成人世界的仓皇的脚步。  
他们也能看到残疾的乞儿，没来的及掷出那一分硬币，就被大人拉走了。  
孩子是真正能看到大地的人。

他们没有轻重概念。  
他们最清楚自己喜欢什么。  
他们似乎有人类最宝贵的东西。  
大人倾其一生寻找的东西，其实曾经被拥有过。  
我们看不懂孩子的笑了。  
我们说着令人费解的话，因为我们忘了怎么说孩子的话。  
我们自我陶醉着，以为我们的所想就是孩子的所想。  
我们和他们有着可悲的鸿沟。尽管我们原来是他们。  
我们丢了的东西，孩子都不屑。  
孩子没有回忆，孩子从未感到悲伤。  
回忆放大了我们的无助。悲伤因为我们看不清大地了。

每个孩子都是天使。  
那笑容的意义永远是个谜。  
竟是如梦如美酒，永无完结。  
孩子变成大人后，他忘了怎么笑。  
他只记得泪水了。  
泪水让他记得他曾经是孩子。

## 爱人不是你

前年冬天，我失恋了。今年我看《奋斗》，看到米莱爱得那么苦，看到她被爱折磨得楚楚可怜，看的我好心疼她。

有一天我突然醒悟，我比米莱不如。我长时间的抑郁沉沦。

因为我一直在失恋，我一直都没好。

我失恋一年了。

爱上一个人绝对是痛苦的。我变得无比自卑，无比敏感。我太害怕失去，我太渴望未来。爱带来的甜蜜没来得及让我幸福，那份疼痛已经把我折磨得精疲力尽。

后来，我失恋了。我见不到他。我不跟他说话。我们成了陌生人。我也因为他失去了整个世界。

我一个人凌晨守着电脑希望他能上线跟我说说话。我枕下压着手机希望他能给我发短信。我等来的是彻底绝望。天一下子灰了。

再后来，好久好久，我一个人。抑郁无比。我曾一个人呆在宿舍里两天不出门不说话。你知道吗，因为你，我曾以为我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可因为你，我如身坠悬崖，我看不到天空，我周围是万丈深渊。生活不再有意义。

我为什么要爱上你？没爱上你的我是那么快乐，那么无忧无虑。当你离开并带走你的爱时，我什么都没有了。我的生活不是颓废，而是萎缩。

我的生活因为没有你的光芒而萎缩。

你哪里知道我一丁点痛苦？你哪里知道我多么渴望你的微笑你的音乐？

我孤独无比。

我找不到方向。

我迷茫，

我沮丧，

我哭泣。

你怎么不回头看看我的泪，我的心？

我开始折磨自己。

我拒绝所有人。

我生活混乱。

我萎靡不振。

我吃很多甜食来弥补内心空虚。

我喝一杯杯的咖啡度过寂寞的夜晚。

我吞下各种抗抑郁的药丸。

我认定自己无药可救了。

学会骂人了。

自暴自弃自怜自卑。

我望着镜子里精神恍惚的那个女孩。

那个有爱笑的健康的积极的快乐的女孩消失了。

一个病态的人，像只病猫，蜷缩在阴暗的角落。

我不会好起来，除非我爱上另一个人，除非我开始另一段爱的旅程。

我被爱伤得太深，我还需要爱来拯救我。

我恨你。

我的青春短暂的绽放过。现在只剩下凋零的残损的花瓣。

如果我不曾为你绽放，今天我仍是期待开放的花蕾。

我得了抑郁症，因为你。

这么多日子，我行尸走肉的过了，我美丽的容颜如今只有疲惫。

我的生活是苍白的纸。折来折去总是疤痕。

不过你永远都不会知道你所犯下的罪了。你现在没有机会了。

我不再为你的爱守墓。

我离开你的深渊。

我会摆脱抑郁的了。

我不再沉沦，不再忧郁。

我会重新好好地活，做我的好女孩。

我要你知道，我将会恋爱，爱人不是你。

## 日记

要快乐，即使一个人，要怎样才能快乐呢，只觉得现在这样不快乐，生活好寂寞，

看《美国丽人》看到想哭。太可怕了，中年人的事，我竟然都可以看到唏嘘。

提前心智衰老。

闷闷闷闷。

听听老歌，看看老电影，喝杯老街咖啡。在春天的黄昏怀旧，小资又讽刺一定一定要，要走下去，要多爱自己，要不要沮丧，要不理那些讨厌的人和事情

## 再见, Lismore

我的惆怅总是来得迟一步。当最后一晚我和 Cameron 说晚安的时候，我们是那么自然，他说第二天早起送我，我说好，明早见。当我和韩国女孩 Moon, Song 拥抱告别的时候，我笑着说以后去韩国要找你们招待啊。当我捧着老太太 Jane 的狗狗点他的狗鼻子的时候，狗狗的水汪汪的眼里似乎只有暖意和温情。当告别进行时，我感觉不到伤感。只有我独自上路，沉默地望着窗外的明媚无可挽留地后退，才发现淡淡的哀愁像水面慢慢升腾的白雾，凉了我的肌肤迷了我的视线。

爱上 lismore 是从天空开始的。而且是一见钟情。从香港坐了一晚上的飞机到布里斯班，迎接我的是布里斯班清澈的天光。被橙色阳光洗涤，有如沐浴圣水。天如水，云如船。它们自由无心地漂浮，了无牵挂，安详自若。云影背投在蓝得忧郁的天幕上，添加了几分神秘，勾起人幼时烂漫天真的回忆。单单这头顶上广阔的天空，就足以让我沉醉。第一眼就醉了，我也不愿苏醒。记忆里，故乡的天是灰色颓丧的，云朵也呆板了无生气，以至于让我产生逃离她的念头。当我真的离开她来到香港，又觉得香港的天太窄，仿佛人生路也要从此窄下去，所以看不到远方看不到未来。lismore 借给我一片无比明艳蔚蓝的天空，时间不长，却足够照亮我整个青春年华。

美丽不仅仅在远处。我们小驻布里斯班的海岸。沙滩不大，附近有露天咖啡店，太阳伞下三三两两的人，时而欢笑交谈，时而默默看海。一个男孩子独自玩耍沙滩秋千。三个青年人，慵懒地坐在海边孤零零的伞形大树下，说着关于爱情的事。漫步海边，再不刻意想什么，却想起了许多被遗忘的童谣，幻想将要发生的故事。天的那边还是天，海的外面还是海，可我放飞了被困困太久的心情，启程了搁浅多日的思绪。潮湿的海风送来阵阵新鲜的空气，咸咸的，仿佛刷新了我的血液。

难得的放逐，难得的消遣。LISMORE 的一切都很从容。再也不用担心失去什么，或者急着抓住什么。重要的是早起的一杯加了 cereal 的牛奶，是夜晚大狗小狗按时回窝睡觉，是趴在海滩上晒太阳，是没人来打搅我的白日梦。原来生活也可以这样诗意。下午热烈的太阳烤着无人的街道，两旁慵懒的房子在等待黄昏。我和 Arial 走在高高低低的小镇柏油马路上，时常路过人家门前美丽精致的小花园，有玫瑰，更多的我叫不出名字的花，五颜六色，比童话里的彩虹还艳丽。

lismore 人喜欢喝酒。轻度酒被当作饮料喝。印象中，喝酒的男人要么萎靡不振，要么豪爽热情。我 host family 的 John 每天下午从工地上回来都要痛饮两瓶 icy light 软饮料。他快 60 岁了，身体健康，肌肉发达，皮肤黝黑。下午金黄的阳光投到他宽厚的臂膀上，阳刚的轮廓被镶了一圈金边。John 体型保持得很

好，如此也算得上性感了。我想起荆棘鸟里梅吉的哥哥们，因为常年澳洲农场上干活而体型结实，朴素憨厚的样子。老 John 话不多，偶尔跟我说一两句，更多的时候浏览报纸。果真典型的澳洲原野居民，让人嗅到泥土粗犷的，真诚的奔放的气味。

独在异乡为异客。我承认 lismore 是我的情人。但这终究是雾水情缘。夜深人静时就会想家，也想到香港。晚上一般 10 点睡下。我睡在 BURLER 一家的二楼，望着清晰的星空，不禁想起从前和未来，想起生命的变幻莫测。故乡现在应是大雪纷飞了吧，满世界灰暗的天空飘着洁白的雪花。我无缘走走雪花铺成的小巷了。现在时的幸福让我分不出什么是思念什么是流连。漆黑的星空悬挂的都是南半球的星星，沉睡的大地怀抱着她世代的子孙。lismore 是美的，却终究承载不了旅客的梦境。梦里，我还是能听到老家大清早的车水马龙，大爷吆喝卖鸡蛋煎饼的声音，大婶打扫街道哗哗的声音。梦里梦外，怎能不让人唏嘘。而我总是要离开的。

我拒绝谈论 lismore 和我的故乡社会层面的对比，我想到的说到的都是个体的生活。在我被单调重复的时间打击得无比沮丧时，lismore 告诉我生活的另外许多可能。我可以开车去海边专门吃 fish and chips，我可以什么都不做只是快乐的呼吸，当然我也可以放慢脚步以免打扰清早野兔的美梦。总之，我洞察了另一个世界，生命的围城被凿出一扇窗，风景无限好。

我深深记得站在高高的崖边眺望广阔的太平洋的那个下午。几股洋流汇合交织，海潮澎湃。而数万年来，每一个日子的沙来来回回被光芒冲散，每一个季节的浪起伏伏被季风驱赶，永无止息。尽管人生转瞬即逝，对每一个个体，生命就像这海洋，生生不息，循环不止，充溢着光辉。我带着这一点点小小感悟离开 lismore，也算走得坦然了。

## 日记

春天来了 春的躁动 春的惆怅 春的渴望都一起来了  
雪花死去了 梅花花期尽了 雨花飞扬了  
拉开罗帏 春风吻了你冰凉的唇

我是楼上看风景的人 你穿越我明媚的梦  
夜夜梦迷了我的视线 乱了我的情肠

桥下流走诗人的篇章 桥上苏醒着流浪的二胡  
微雨燕双飞  
如果我可以化成你必经路上的石子 化成飘落你乐弦的花瓣  
我还可以拿什么给你 自由落魄的你  
你才愿意留下来 为我这春天谱写续曲

## 李白的逍遥游

越读李白的诗，越喜欢他。他将浪漫主义发挥到极致，却哀而不伤。他生性飘逸狂放，号称谪仙人，一生游历名山大川。他爱酒，爱月。多少人赏月，想到的是27天的缺憾，多少人饮酒，恐惧清醒后的越发绝望。而人们必须面对的死亡，又黯淡了多少雄心壮志多少海枯石烂。而他却一语破天机，“天地，万物之逆旅，时间，百代之过客”。他不在乎失意与否，权贵羁绊不了他的步伐，他来不及哀叹人生的转瞬即逝，他有太多的理想要描绘，太浓郁的感情要抒发，他向天地举杯，“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他与月结伴，“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他梦游山水，“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渡镜湖月”。他的思维太广阔，我们看不到边疆，他的灵魂从不安分，我们寻不到踪影。李白的人生是一场逍遥游。

李白是自信的，自由的。他进长安如此春风得意“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他又离开得如此潇洒不屑，“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既然偌大长安无处安放我的青春，我又何苦久滞？豪情万丈，试想几人能出其右？月下独酌，他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他与月儿相约永结无情游，等待星河相会的日子。想必李白如今一定在仙境与明月歌舞同乐。狂放如李白，再不会为生计而苦恼“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花掉身上最后的铜钱，只要一杯酒，人生尽释怀。

他是天真可爱的，痴语如稚儿，“不可高声语，恐惊天上人”。他永远是大自然的儿子，他对大地母亲总怀着崇敬而好奇的感情。他一生歌颂山水，他走过一座座山渡过一条条河，献给它们最真诚的赞誉。他仰望庐山瀑布，“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他看不厌的敬亭山，“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他经过地崩山摧的蜀道，“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离开长安后的十年，旅行成了他生活的线索。灵魂得到自然从未有过的安抚，清洗与解脱。

他又极为欣赏侠客精神。寻山访水之余，他结交九州豪侠四海隐士，志同道，遂为知己。与元丹丘痛饮畅谈，高呼“呼儿将出唤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他和孟浩然成为忘年交，羡慕孟夫子飘逸风流，“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他自己又岂不是如此？他的豪放倜傥令小弟杜甫难忘怀，感叹到“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李白的告别诗很多。友情与思念从来挡不住他启程的扁舟。他把一份份友情珍藏在过去，毫不犹豫的追随远方。他的生命属于未来，他的目光从不停留彷徨。

李白是唐朝的骄傲与荣幸。他洋洋洒洒描绘了盛唐的山河和个人的理想。他秀口一吐，就是大半个盛唐。繁荣也好，动荡也好，那个时代注定要在李白的笔下更加不平凡。今人遥望千年前的月亮，都可以想象出千年前的曾辉煌的城池宫宇壮丽山河。

说不尽的李白，读不尽的唐诗。每一次读他的诗，我都有一种想表达的冲动，文字让我也安定起来。他激起我对自由的渴望对人生的向往。我听到他轻狂的呼喊也不禁向往呼喊，我探寻他逍遥的踪迹，也不禁计划着明朝弄扁舟。他真真切切地用一生告诉世人，死亡何足惧，生命本身就是一场无比华丽自由的旅行。

## 古月照今人

月有阴晴圆缺，酒有意融神醉，  
琴有急骤清恬，山有峭脊沉岚。  
各自成就一个独特的意境，组合起来就成了古典理想主义的乌托邦。  
人们感到月难圆满，酒易颓丧，琴长悲情。  
山亦可以沧海桑田。  
中国的古典比西方的古典更朴实自然。  
西方巴洛克哥特繁复缤纷，关注人和人造的世界。  
中国人逃逸的多，寄情山水花鸟，在大自然里重构自我的精神世界。  
古人多情的很。  
我们后人读他们的情，可不仅仅是诗经直白的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还有音乐浸淫着的惆怅，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还有酒杯后的解脱，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即便少了琴酒类传情的工具，穷窘的人也可以拄一竹杖，拖双草鞋，行吟山泽湖畔，纵情世外桃源。  
古诗就是一个个多情的人留给时间的信物。  
生命何其短暂，他们把这因情而饱满厚重的信物寄给未来，  
让千年后的子孙分享他们古老的理想和年青的渴望。

别把诗当成文字，  
我们在读我们血脉里曾经涌动的澎湃激情，  
我们在恢复人类少年时代的未雕琢过的记忆。

我们要懂得，  
祖先们埋在诗中的理想也正是我们掌心曲曲折折的纹路的最终归宿。  
物本无情，人有情。情归何处？且深思。

## 老地方夏和冬

安放我童年的老房子，我们又见面了。

你还是那么小，对我还是那么温柔。夜晚你寄给我的梦都是古董的颜色古典的旋律。很久很久，真的好久啊。四年。我离你越来越远，我以为我们再也认不出对方，可当我住进你的身体，你立刻懂了我，几千个日夜的距离全消失，你帮我洗去满身的疲乏，调整好我的心跳。

我只有二十天的时间来爱你，来接近你。命运总把我带向远方，我多想多点时间和你在一起。那泛黄的墙壁，那爬满尘土的书籍，那腐朽的木门，那飘荡的回忆，都让我心疼，让我想哭。都说是物是人非，其实物也非人也非。你渐渐老去，当我的青春盛开时。

要是能带着你上路该多好~我恨我的行李箱太小，装不下太多的回忆和时光，我眼看着黑白的影像在我的征途上飞走，那么无能为力。

那些曾经的欢笑和泪水，都去了哪里？那些我画过的图案弹过的音符，真的化作轻烟了吗？

夏夜。窗外，明亮的路灯。灯光下，静悄悄。

CD里播着陌生的音乐。

我的思绪起飞。

孩子们的影子。是奔跑的影子，是快乐的影子，是花儿的影子

我的老房子，把这些都保存起来。在我熟睡的时候，你把它们展示给我的梦看。

~~~~~

深夜的小巷，我匆匆路过。

脚下深蓝的雪发出吱吱的声音，高高的夜空静谧不语。老地方还在老地方，落满尘世的雪和霜，把身体内的温暖留给我。雪花一片片飘落。每一片都寓意神秘，带来天空之城的讯息。那是古老的语言，雪精灵离开它们故乡之前的故事。天籁之音不可解，我只懂我的语言，我离家之前的故事。

漫天大雪啊，北风吹啊，小孩子要回家，要回家。

饭桌上的热汤，火炉周围的光明，母亲怀里的心跳，都是老房子给小孩的礼物。

通向家的水泥路，还等着我渐近的脚步。它说它这些年陌生了我的节奏，辨别不出我的步伐是轻快还是沉重。它说不仅它在等我，老房子也在日日守望着我回来的方向。

我近了，更近了。我将要让我的老房子失望了。我的背包里没有希望，我带回天涯的泥土和树叶。而老房子给我的纪念却丢在了别处。

孩子们骑车欢笑着。我在暗处寻找他们的明眸。少年们路过一个不算沧桑的过客，全然不知这也是他们的将来。连雪花都因他们的速度而恣意漫舞。过去是自由而无辜的明媚。

老地方封存我人生的酒窖，长年备着一壶清酒等我。  
我看到酒中闪烁的烛光，暖了我的心房。饮下这杯，我又要出发了。  
我把我的诗冰封。

等我离开后，等春天来到时，我的老房子啊，你一定要，一定要仰望那晴朗的星空，去寻找满天繁星中我画好的图案，每一幅都是给你的情画。

## 无理

很久不在这里写了 继续我的原则 不写人不写事 专在神志不清六神无主的时候写梦话痴话

我曾以为青春是如六月的树繁华浓郁的 我曾以为未来圣洁如朝圣的光 看起来丰富莹润的玉 破碎后不过糙涩黯淡的石 而青春就是如此孤单如此陌生 梦想成了很纯真的词汇 想来似梦而已 不习惯写东西了 写什么好呢 越大越觉得自己懂得太少 世界好复杂 写了只能彰显心智的落后 这是文化的衰落的时代 其实文化都衰落几千年了 很多年以前 我疯狂地买书 过了几年 我不买书了 现在骗人的书很多 还是古书好 很多年后 我只随身带唐诗 物华天宝都封存在古老的文字中让我梦回唐朝

我曾以为语言是为别人准备的 我曾以为旋律是哗众的工具 后来我发现唱歌就是说话 没人的时候自言自语 唱歌是一种优美的说话形式 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 钢琴对我如此重要 既是交流又是独白 在那个宏大的宇宙里 自我意识消散了 除了时间只有音乐 它有欢乐有悲伤有愤怒有慷慨有浪漫有温情有神秘有喧嚣有简单有曲折 你需要什么就可以取得什么 最重要的是我可以跳出樊笼 人背负太多了 灵魂被一副臭皮囊束缚 又被世界种种约束 为什么会说这些 因为我的心想唱歌 而歌词不由自主地引我思念

听 是谁在唱歌 还是你心里的盼望  
这是刘若英的一句歌词，充满温暖。我曾经用这句写了篇得分很高很煽情的作文。而现在只愿说这些。就说这些吧。

## 回家！回家！！

又爱又恨的香港，再会！我的家，我的窝，哦，我的我爱的人们，我来啦。  
久违的雪呵，死去的雨的精魂，快快迎接我吧。阴霾的天空呵，弥漫着回忆的  
远方，我已经嗅到了你的迷迭香。留着我老时光的街道呵，我把我寂寞黯淡的  
青春带给你，接受你最最温存的抚摸。我来了，我要起飞了，我的心已经是你  
自由翱翔的鸟儿的翅膀了，爱你亲爱的啊。永远飞向你，永远爱着你。  
我的土地，我的家

### 走之前

走之前，收拾了一学期积累的灰尘。  
走之前，坐了趟巴士，坐在最后一排，坐到最后一站。  
走之前，去了琴房，听了肖邦第一钢琴协奏曲，邂逅了爱音乐的人。  
走之前，开了窗户，赏了日日夜夜守在我窗口的海，放逐了我迷茫的小船。  
走是离开，离开是成全，成全我游走在他处的梦，他处的梦萦绕迂回，谜一样  
地消失在水天一线间。

### 船歌----纪念内地学长葛炜炜君

撑起桨，你出发了  
曦光隐晦，  
波纹留着夜的温存，  
水岸安睡在陆地的怀抱中，  
你留给大地母亲浅浅的脚印，  
是最后的告别

撑起桨，你出发了  
没有行李，  
你的清影，

伴着星光闪耀  
曾经属于你的，  
将随着永恒的夜睡去，  
你再也不用担心失去，  
就让疲惫的心安息吧。

茫茫水的世界里，  
江风推送你的小船，  
空气新鲜，  
净化了你陈旧的血液，  
生命触碰到赤子的脉搏，  
你成了纯真的舵手。

不回头，你远去了，  
这是你和肮脏的尘世最后的博弈。  
太多太多不可理喻时，  
你选择离开，  
在岸上心是孤单的，  
在水上身是孤单的，  
而你宁可孤影独行。

不用回头，你就这样远去吧  
安宁，纯洁，无虑。  
等待某个契机，或者轮回，  
或者就是永恒。

不用理会我们喧嚣的大地。  
而我们苍白的祝福，  
你也不必知道。

## 心安理得

上个星期五考完最后一门统计。睡了一觉，起来肚子痛，而头更是痛得厉害，下床走路都会牵着后脑的神经痛。去了 COMMON ROOM 一趟，回来后索性倒床继续睡。

梦到了乱七八糟的人和事，记得梦里见到我妈。一梦起来已是下午三点。一个人在窗帘紧闭的小屋，寂静无声。空虚顷刻弥漫开。打开笔记本，上午小组讨论的结果 EMAIL 过来了，我负责改了初稿。头还是很疼，什么都不想做，继续回床上，捧着张爱玲的倾城之恋，胡乱读几页。她对色彩很着迷，文字给人五光十色的晕眩感。撑着一阵阵的头痛，读完红玫瑰和白玫瑰。又躺下睡了。

六点熊猫来宿舍，叫醒我，要去北角看牡丹亭的昆曲。我懒懒的，本不想去了，可又不好意思让她一个人，于是硬撑着起身洗脸，穿衣，强打精神去听。

关于昆曲的种种，我就不说了。总之，是好的，但犯头痛的我却没兴致欣赏，内心里也觉得对不住这美好的艺术。回来对朋友手头的陆小曼的散文集产生了兴趣。大都是怀念徐志摩的悼文。她是不会掩饰的人，写得极悲情极哀怨，感觉志摩一死她的阳光也就跟着去了。那种白天睡觉，晚上独坐抽烟的日子消磨了小曼的青春和生命。没日没夜。时间失去了意义。我倒是能体会出一半那种颓唐来。这两日我过得也差不多。什么都不想做，也不知做什么好，不愿出门。一开始还没有多少愁绪，只是空虚，连琴房都懒得去。看多了她写给死人的文章，心情也如黄昏里的零星寒鸦，暗色里夹杂着凄厉的歌声。

也不知是什么时候睡去的，等一觉醒来，发现外面静悄悄，一看手机，下午一点半了。周末的阳光甚好，透过窗帘缝隙投影到慵懒的床单上。头痛好了一点，却还是不愿出门。一面收拾床被，一面想，什么时候结了婚，什么时候能当个自由职业者，兼职太太，在自己家无忧无虑地睡到自然醒，然后在花园里晒着太阳，构思下我的音乐或者文字，更好的时候，有一两个志同道合的朋友坐在露天板凳上谈天，真是美好的日子啊。想着想着，宿舍也收拾妥当，这锦瑟的梦也完了。

头天晚上听隆薇讲她去新西兰的事。她说，那里生活节奏极慢，人们下午三点放工，五六点各种商店差不多就关门了，晚上除了酒吧夜总会之外，街道安安静静，人们都躲在家里看电视剧。这电视剧也遗传了当地人懒洋洋的气质，一部电视剧演了三十年了，老子演完儿子演，跟着观众一起过日子的电视剧。而且每天一个半小时。新西兰人居然可以天天准时守在电视机前看。其惊人的耐力让我佩服，同时觉得他们真是可爱得很，单纯得很。跟孩子一样，感觉什么都才刚刚开始，结束还远着呢。

而我就不同了。现在总想看到某个结果，虽然自己都不明白想要什么结果。人长到某一天，活得都不心安理得了。她说新西兰的风景极美，回来看科大真觉得没什么了。科大有海固然好，不过新西兰的天真，从容的美却使科大望其项背。

我想将来一定要去那里看看，搞不好在那里弄套房子住住，更是好。和朋友合伙开家小酒吧，顺便我当钢琴师，回家就读书写东西。世上还有比这更幸福的生活吗？

还是努力吧。这个梦其实不难实现。我对自己说。

## 第四恨

张爱玲有三恨：一恨海棠无香，二恨鲥鱼有骨，三恨红楼未完。我以为，就是开头不完美，过程费周折，结尾不完整。然后轮回。

其实人还有一恨，朝云无形。彩霞遽散，远看是云，近看全无。生命喜欢开玩笑，纵里寻她千百度，大都不是甚么伊人灯火阑珊，发现不过虚梦一场。也许此开始非彼开始，你连自己的想要都不知道。你在做的是谁告诉你要做的？有的人看到飘渺的云朵，有的人听人讲远处有这么一扯华美的锦绸。倾一生时间和精力追一个不确定的东西，这算是最大的风险投资。

一本流行的书说，追求不是永恒的都是无意义的。读时很震撼。倒不是不要追求那些转瞬即逝的，但生命应该有更永恒，更深刻的存在意义。名声，权力不可靠，早就老生常谈。所谓风诡云谲，变幻莫测。有的人看不透，视成就感为支撑生命的砥柱，殊不知打扮生命的表面并不能让生命内力强大。但意识到并接近那种深刻，却比追求名利的成功更艰难。世俗告诉你财富这条路怎么走，但成就自我生命的路却没人告诉你，不断的自我探索自我否定自我审视是近乎自虐的提升，而且周围的人很少希望看到你这样走，因为这条路无形，人们相信眼睛看到的，所以他们以财富那条路来衡量你，告诉你生命应该是看到的这样，是那华美的朝云。

我想，这条路是有尽头的，要不很多名人都怕狗仔队，因为名声和实实在在的生活无关，它也没有增强生命的安全感。我们当初给予很大的期望，却发现拥有的东西这么不实在，和生活很疏远，空虚感会油然而生。今天，感到空虚的人应该不少。或许很多。

人们喜欢先入为主。觉得我们应该这样生活，应该这样思考。你知道为什么应该这样而不是那样？我们生活在一个设定好的程序里，下一步要怎么做已被安排。生命里到处都是形式和程式，你能看到本质吗？

我们都在为过自己想过的生活而奋斗。不，我们都在为我们应该过的生活而奋斗。可恨，朝云无形，这样走下去，除了得到皮肤上的湿气，那朝云早就没了踪影。

## night at october

遥远的梦，沉睡的星空，  
你的音乐把那段被遗忘的时光，带到我身边。  
我学不会控制自己，其实我不想，可就这样流泪了。  
音乐在燃烧，点燃封尘的记忆，飞烟缱绻

night scattered  
stars in silence  
breeze whispering around my body  
i try to get the metaphor  
is it destiny that  
tonight i am here wandering in ur tenderness

### 梦难留

自觉此生无缘与文字，恨多泪重，心事无从诉说，暂借此词略述胸怀，博笑世间。

雨过处，晚鸦归哑，  
新月冷，玉兰谢煞，  
短香香不浓，  
伤影影尽碎，  
欲付心事待来年，  
谁料来年容颜异。

夜深入，万帐灯火，  
梦难留，湿枕凉透，  
执笔旧恨多，  
抚琴寂寥沉，  
多年抱负渐成空，  
私寄他生此生憾。

## 有人递来一杯Long Island Iced Tea

有人给你 Long Island Iced Tea 你接不接?

开始,无法抗拒那一份温柔甜美,到后来,浓烈的酒精在体内燃烧,更无法抗拒那炽烈的感觉.

我独自喝咖啡的时候,陌生人递来 Long Island Iced Tea,棕红透明的液体含蓄不言,反射出柔和暗淡的光.谁知道酒精的劲道可以让我渐渐醉倒,很难醒来?醉了,需要一个温柔的地方,可以渐渐停止自己旋转的世界.我用了很多个夜晚和白昼来习惯正常的时间

醉了的时候,没有时间性,我只有空间.巨大的空间,像个舞池,变幻艳丽的灯光,忘情放肆的舞姿.看不到未来.世界停止了.那一刻,好美.连尘埃都按命运的姿势摆好,等人寻找它们的意义和暗语.

醒来,.却以为现在在醉着.给我浪漫的人已不在身边,我的生活又开始了.大哭.泪水一大滴一大滴打在手背上,绽放成花儿.视觉的幻影和味觉的苦涩让人越发绝望,越发分不清什么是醉,什么是醒.这时候特别渴望爱,渴望被爱.我边往脸上扑水,边对镜子说,我要回家,把 alcohol 和人都留给那个沉醉的瞬间吧.就当一切都没发生过.我还是有点自恋,有点自怜的女子.只不过不会轻易为谁醉.

所以,当有人给你一杯 Long Island Iced tea 的时候,一定要小心,要读懂这鸡尾酒里的烈性和幻觉.

饮下,别忘了抓住那人的手,不许让他/她提前离开.  
后走的人总是爱做梦,而且会受很严重的伤.

## 尾上碎句

走完这一程

这么多的日子,转瞬即逝.我望着它们,就像望着故乡黄昏的清烟,缭绕着,盘旋着,轻摆着,消散,褪尽,融化为夕阳最后的光晕.

下午看天,才发现香港的天好高好清亮,云朵像未扯开的棉花,被天风缓缓挪着.上一次这样看,还是来香港的第一天,我和爸在红勘火车站外面的街上闲逛,我说,爸,你看,天空明亮得多干脆.他懒懒地眯着眼冲我笑.走进火车站大厅,光线立刻暗淡下来,一时仿佛身坠梦中.其实我现在还搞不懂梦和醒的界线.人生一场大梦,我们喜欢在梦中研究真实.

原来人生就是这样过的,经历的种种快乐,哀伤,平静,激情,都去了,不是我愿意忘记,它们远去得悄然无声,而我还有眼下正在经历的种种.尤其当我力不从心,不能把现在弄好时,我只有现在,没有过去.

我每天都这样想,现在要如何才好,结果日子来得出奇得快,去得也飞似的.还没有看清日子的面容,它就散去了.青春总被形容为绚烂,可事实是它来去匆匆,没人弄得懂它.

暑假要回河南.我和母亲说看同学.其实主要是想见见高中的班主任李保端老师和英语老师郑爱娇.那时候他们很关心我.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可惜我不是好学生.来这边这么久,竟没有给他们一点信息.想他们的时候还是很多的,只是想到自己没什么好消息可汇报,又怕勾起回忆伤心,前后犹豫着,作罢.这次回油田,该算客了.我本不是那里的人,终究是要走的.而成都于我更没什么感情可言.大抵将来我也不会爱上这座城.至于宜宾,给了我基因的土地.只是故乡作他乡.多年没居住过,已生疏了.

不过我还怜爱着她,但不懂她了.比起那些被肮脏,浮华,庸俗奸了个遍的城市来,她算完全是个处女身,干净得有些让人绝望.那山那水,那雾那雨,古老的江滨小镇,年年被江水冲刷着,雨水清洗着,安守在云贵高原的边上,几百年了,或许更远.

读<边城>时,我曾拿她与凤凰镇比较,觉得一点不比那有虎耳草的地方差.她也是有故事的,美丽的故事在乡民的口中代代传下来,只是没人记传.不过也好,她自有她的乐趣,不足为外人道的.

我奇怪这样一座在长江最澎湃地段的城,却没有金沙江磅礴的气势,倒是从哪里沾了小女子哀怨的气质,一年一年清泪洗面,让人断肠销魂.二姑家在江边上,记忆中有渔夫摇着橹,背着一背金灿灿的夕辉,甩着高亢的声腔,从江心驶来.那时我小,以为那就是将来的生活.侣鱼虾而友麋鹿,或者带月荷锄归.

也许,我从哪里来,还是要回哪里去.今天,我依然想,这就是将来的生活.

人生苦短,算算能混的没几个十年.十年读书,十年闯荡,十年育子.三十年奔波,三十年长梦.无多奢望,惟愿觉时不至落个惊魂未定,冷汗湿身的下场.

若剩下不被世事羁绊的日子,算是造化,倒真可以渔樵江渚,行吟山泽了.

罢罢罢,胡扯了一通,该走了

## 渡边淳一的<失乐园>之我见

(此篇本放在校内网上,后觉旧友多,恐因不解而生争议,故粘贴于是处.此地清静,浏览者有限,较为放心.)

前日熊猫借了几本小说,一本渡边淳一的<失乐园>搁在桌上,被百无聊赖的我发现,于是向她借来看看.作为消遣,渡边淳一算是日本较出名的小说家.<失>后来被改编为影视作品,取得巨大商业利润.不过,就我个人而言,有几点实在不能欣赏.

结构拖.故事情节简单,中年男女的婚外情,发展为情死.一个短篇足已.偏偏渡边连载成了长篇..其中性描写居多,也是最大卖点.这些性爱文字当真可以转化为商业效益,不过,单纯从写作角度看,大同小异的性描写占据 3/5 左右,简直可以让性欲正常的人看到想吐.不知道渡老是感情过于丰沛下笔千言,还是性压抑,需要自己意淫一把.这也罢,毕竟出于真心.若想藉此来吸引观众,则真真渡边自己掴自己耳光,沦为三流写手 算是晚节不保啊

语言尚可.虽然很多赤裸裸的性场面,但渡老重在刻画男女激情中的感受和心理,少有直接的性行为描写.但同上文,少则精致,多则不贵.他写久木和凛子肌肤之亲,从秋天一路写到第二年夏天,几乎男女的次次约会都被细细描述.我想,这男女的幽会顶多写上五次,智商普通的观者就足以领会作家要表达的意思.渡老用不着在书里教人怎样行房事.另外,床第之欢写多了,其他内容就显单薄.例如,我们只能看到社会环境的模糊的影子,配角每每简单出场,紧接着又是男女约会.这对小说的主题造成致命伤.渡边本人称,这是部写实主义作品.既然写实,社会关系网中的各色人物都该有鲜明的形象,他们对结局都起着重要作用.令人失望的是,<失>简直就是久木和凛子的二人转,除了做爱还是做爱,然后就是进餐.他们的工作,社交,家庭通通一笔带过.加上排泄一环,男女主人公和家畜没有什么区别.放在现实中,显然不可能.所谓的写实大概是写人的动物性之实罢吧.

景色描写还可以.东方人的文笔偏淡雅宁静,读起来颇有美感.只是景色也逃不出为男女之欢润色的套路.若渡老不是写色情,这景也就该格调更高些.不该为性服务,该为爱服务.

说到主题,我就特别迷惑.爱到底是什么?书的前言宣称是部纯爱小说,我怎么看都觉得是性爱小说.爱发展到一定程度是需要靠性来表达,但这由激情获得的满足感就是爱吗?男女主人公都是中老年人,各自夫妻之间亲情多,性爱少,出轨之初多抱猎奇心理,也就是寻找新的性伴侣.这里面爱究竟占了多少成分,当事人自己明白.用肉体的愉悦填补精神的空虚,看起来很划算.但最后说是为情而死,却是虚伪得令人恶心.明明是为性而死.我由此怀疑渡老的协作动机.写了低俗的东西还披上高雅的外套,他是不是老糊涂了.

此外,我对渡边所谓"男女主人公决定在爱的巅峰状态死去,死的幸福"不敢苟同.可能两个人死在一起确实比分开变成孤魂野鬼要"幸福"点.只是,要是有比死更好的出路,他们会选择死吗?该说死的很无奈.迫于社会舆论压力,两人活着逃脱不了,

只好去黄泉当夫妻.所以本质上,小说主题上没什么新意.好在没多少人为渡边的辩解费心,否则渡边要小心吃不了兜着走.

若这果真是部色情小说,我也就不必费精力扯这么多了.只是渡边淳一自己"认真"地告诉大家这是部写爱情悲剧的感情沉重的小说.究竟怎么给<失>定位,明者自明.

不过渡边的说法既成全了自己,也成全了广大读者.拿悲情小说做幌子,写者名利双收,看者满足偷窥欲.哈哈,彼此偷着乐罢

## **MISS MOM**

知道自己耗不起这个时间,可还是忍不住上来说点.

这个假期是真的很想见母亲一面.有四个月没见她了.这四个月,发生了很多事,今日回头,甚至有点不堪回首的沉重.我们两人各自扛起各自的生活,相隔千里,传递安慰.以前脆弱的时候,母亲搂着我,给我一片天,让我安全.如今,一切只有自己承受,坏消息是不愿告诉她的,不想让她难过.渐渐地,自己学会了处理一些事,忘记一些事,接受一些事.只是,每当躺在床上,不用忙乱不用应付时,还会回到从前,母亲温暖有力的手给我力量.外面有宁静的海,心里也从容.

母亲是我这辈子最感谢的人.她比我坚强.她坚持把债还清再结婚.她没工作的时候就去做打扫公厕,扫街道.她吞下无数的冷嘲热讽.她狠狠地扇我脸当我眼馋着别人家里的玩具.她熬通宵帮我的班主任打印资料帮我争取作文比赛的名额.她让我明白贫穷的现实.她揍我的时候常说,别人玩,你玩得起吗?那时候不太理解,这些年时常想起这句话,每次都惊心.除了奋斗,我别无选择.

如果没有她,我就不是今天的我,

我想让她过来看我,她不肯.她说花那么多钱干嘛,加上住在深圳,又来不了港.得知她境况还乐观,我便没有坚持让她来.她是习惯一个人生活的了,我也不便打扰她.前些天,我低落的时候,她说你快快乐乐的活,比什么都强.她现在不要求我什么了,只想我每天都快乐.电话里她说像她那样,得每分钟都快乐才好,时间越来越有限.听得我真想哭.

下次见她也不知要多久,但会的.思念成了每日必温的功课,回家是一切奔波的终点.

记得去年走之前,房子后面有美丽的夏天的黄昏.长长的路上,芙蓉开满了枝头,连成粉红的云霞,和柔和的夕辉呼应.她说女儿啊,咱们以后就没时间这样散步了.当时没当回事,如今发现那种幸福真的难得了.

我是应该努力的.为着她对我的期望,为着她作出的牺牲,为着她渐渐老去的容颜.却又不希望她知道我这种种感情.她是很感性的人,我怕她流泪.虽然这母亲的泪可以滋润儿女干涸的心田.

## 他雨

寂雨敲寒窗,声声微泣,说孤独意.  
游子梦老径,段段迂回,乱多情肠.

## 春光乍泻

阳光下,跑鞋,身后的尘土,飞扬的头发,暖和的毛衣,  
我转身,注视着我的影子,有淡淡的光圈,  
生命的气息,浓烈,张扬,  
人间四月天,天上人间,  
好好享受这乍泻的春光,

这种瞬间会走进记忆,  
明亮的墙壁,鲜活的树叶,微风走过,  
安宁的大海,一个人的茶杯,  
心自由了,给我机会起飞.

大片的草地,承载着孩子们的奔跑,嬉闹.  
生命在舞蹈,天使在唱歌.

## 碎了

破碎了的梦,成长中的痛.  
发现自己被至亲的人欺骗,情感的天空刹那间倾崩.  
背叛,  
谎言,  
荒唐,

还要继续下去吗?  
脆弱的,失望得心如刀绞.  
窗边海潮起起伏伏,也许那才是唯一的真实~  
伤心得想到离开,永远的离开,却没有那种勇气.  
想哭,想好好哭一场,让泪水淹没我,  
到海边,无人的时候,喊叫~~直到撕心裂肺~~  
如果,如果可以逃走,  
逃到安静的地方,不再惧怕,不再悲伤,  
躲在自然的怀抱里,  
睡去.

如果的话,  
请你带我离开.  
离开这破碎的天空.

### 黑色blossom

我醒了,你走了.你留给我的回忆,交织在现实与梦境中.酿出想哭的冲动.  
我非爱哭的弱女子.我把这些眼泪给你,完成自赎.  
泪水是珍珠,收集为你而痛的痛.  
夜,多事之夜.  
黑色的花朵开放.  
诱人的裸露.温柔的鼓动.  
焰火里泪光闪闪,羽毛泛泛,乘着我的呼吸.  
泪光闪闪,羽毛泛泛,隐藏我的挣扎.乘着我的呼吸

## 午夜,出走

午夜,请关上灯.  
带着灵魂出走,干净得不要任何行李

你看到黑暗中涌动的气流,  
还有它们擦过你耳膜的寂静声.

没有方向的出走,  
没有时间的出走,  
灵魂带领你走向无限和永恒.

渺小蜷缩于宏大  
你获得从未有过的安全感,  
不再害怕,  
彻底的宁静,  
一切都是本质,  
一切都无比真诚.

你寻到了生命的光辉,  
那遥远的宇宙之光只为你拥有,  
告诉你赤裸的灵魂是那般高贵与荣耀

午夜,  
静止的神圣与美丽,  
出走在尘世之上,  
你把自我隐藏,  
让灵魂得到最充足的安歇

尽管你还是会回去,  
回到那个生命受轻视的世界,  
但你一定要这样出走一次,  
带上你满是伤痕的灵魂

读<彼岸>有感

我们目前所走的真实的生活并非我们本该走的生活,我们本该过的生活是真正的此岸,而我们偶然被卷入的生活--那我们不该过的生活,则为彼岸.

真实的生活是生活的一种. E.B. White

## 读海子的《姐姐》

今夜我只有美丽的戈壁 空空  
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今天又好好读了以遍.打下一些思路.  
姐姐,该是一位善良,温柔而美丽的女子.她是海面上流动的光芒,五月里明媚的金盏,阿尔原野上的向日葵.她是现代版的洛神,令诗人向往,迷恋.也许在绝望的时候,人们心中都本能地渴望这样一种慰藉,一种爱与希望的能量流.代表阴性的女性幻化为理想国的光芒,比月光明亮的柔光,抚慰着隐藏起来的心灵.想起了一个传说,安东尼死在克丽奥佩特拉的怀里.不管这个女人曾有多少欲望和野心,那一刻安东尼一定感到了最后的温暖.整脚的联想.

荒凉的德令哈在雨水中哭泣,代替悲伤的他流下最后的泪.与现代渐行渐远的他站在草原的尽头,一个人,只有哗哗的雨水做伴,两手空空,不再要求什么--物质于他已毫无意义,这个乡村的男人,这个泥土的孩子.

夜色里,居住人家的灯光在水中迷离,过客在下榻处安息.  
宁静的夜,停止躁动的城.  
没人知道这个孤独的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没人关心.所以他也不再考虑人世.太辛苦了.

如果,姐姐你在身边,轻轻地拥抱我,给我你微弱的火光,多好.  
海子从草原的尽头离开了.去了天堂.  
这么多年过去了.那孤独的灵魂找到他的姐姐了吗?  
这么多年了,荒凉的城更荒凉了.  
戈壁变作了沙丘.浑浊的城市干渴,大地枯裂.肮脏的世界.  
何不痛痛快快地下一场雨,一场苦涩的大雨.泱泱水中有来自天堂的空气.

## 哦,幸福的我们

traveling light  
 Well I was doubling over the load on my shoulders  
 Was a weight I carried with me everyday  
 Crossing miles of frustrations and rivers a raging  
 Picking up stones I found along the way  
 I staggered and I stumbled down  
 Pathways of trouble  
 I was hauling those souvenirs of misery  
 And with each step taken my back was breaking  
 'Til I found the One who took it all from me

Down by the riverside  
 (Down by the riverside)  
 I laid my burdens down,  
 Now I'm traveling light  
 My spirit lifted high  
 (I found my freedom now)  
 I found my freedom now  
 And I'm traveling light

Through the darkest alleys and loneliest valleys  
 I was dragging those heavy chains of doubt and fear  
 Then with the one word spoken the locks were broken  
 Now He's leading me to places  
 Where there are no tears

桑绮推荐的!

听了好轻松,什么烦恼都忘了~~你买了电脑,联系方便多了.我的心情也突然好了很多.还记得你在我初中同学录上写的呢,老朋友就是好,老调重弹都不会冷场.怎么说呢,这种细水长流的友情简直有惊人的生命力啊!我每次回忆都特别特别幸福,一生能有一段这样的友情也算没白活.往事如烟,现在许多事都记不清了,但和你在一起的点点滴滴都像是昨日.

两岁祖母拉着我走错了楼,结果跑到你家去了.那时候我经常把你家弄错成我家.呵呵~

幼儿园咱两在一张床上撕枕巾吃,中午不老实睡觉,叽叽喳喳地引来阿姨,还被她们告了状~

小学你离开了几年,又回来了,夏天,在阴凉茂盛的大梧桐树下,我们约好有一天要跑到森林里建树屋.那天天很蓝,我们没爬上树,就爬上铁栏杆,坐在高处说啊说啊~~

初中四年写满了我们的故事,几乎每一天都在一起.有你在,青春期不孤单.我们之间说了无数的秘密,心事,还有约定,还有梦~~青春懵懂的悸动,青涩的感情,都有了发泄的出口.250米操场周围的杨树飞起的柳絮最后一个六一儿童节回家路上铺满雪的小巷我语文书里你写的纸条暑假夜晚有许多男孩子的旱冰场一起被罚站

的几何课你外婆家从树上掉下摔骨折的母兔子站在阳台上唱 gigi 的<凹凸>在不好好听讲的生物课上和前排男生吵的那场架计算机课上你在我手心写的让我猜的字我央求你和我一起抱的一摞摞数学作业~~~~好多好多事,让那段日子成了一生中最美的风景

缘分真的是奇妙的东西.也许我们出生之前就相约要一同走过来世.遇见了那么多人,都忘记了,或者不想忘记但一分开就不再联系了.只有这两个小孩,从幼儿园牵手到小学,从小学牵手到初中,从初中牵手到高中,从高中到现在,尽管相隔千里,却仍亲密无间.哈,想了一通,现在好像突然年轻了几岁!!

像你说的,我们的友情是三无产品,无条件,无理由,无期限!

常常,一个人走在下山回 hall 的路上,想起和你一起的日子,就有了想飞的冲动,快乐地好想高飞,脱离这凡世的喧嚣,回到那些单纯可爱的日子,坐到你身边,静静地看你写的笔记,温暖你的有冻疮的手~~

## 无言歌

无言歌  
想念  
曾经的吟唱  
在昨日夕阳的路上  
歌声  
柔和的路灯  
天空  
海水的颜色  
一面仰望  
一面行走  
这样的两个人  
相约去看海

窗口  
颤动的白杨叶  
寂寞的梧桐树  
手形叶上  
流下光芒  
汇成音乐

零乱的盒子  
倒出那年的最后一片叶子  
枯叶飘下~~

层层落叶  
金灿灿的尸体  
宁静之美  
盒子上方尘埃舞动  
有时间的气味

夜空下的繁星  
繁星下的树枝  
树枝间的路灯  
路灯下的我  
和我的影子  
在等待

为你的无言歌所写. 在图书馆听后感,记在稿纸上,回来打上,以免忘记.  
歌本无言.词亦无意.仅仅是思路的片段而已.

### 奈之若何

早上很早就醒了,但一直没起.真的不想起.外面阴天.不想睁开眼睛看世界.以为自己好了,可当现实来临,我又不知所措了.没收拾床,没洗脸,没打水,拎起书包就走了.九点堂.走进电梯,一个人.泪,不知不觉流了出来.一切都像原来一样,路边有凉凉的露水.留海飞扬.心里隐隐地痛,强化着我关于现实的意识.新的日子开始了.一堆东西要应付.没法逃避.想回去看看,我那个曾经很可爱的家.只有回忆能安抚我的心.空气里飘荡着咸咸的苦味.记忆的味道.内伤难愈.在人面前,我笑得从容.但现在更习惯转身,独自疗伤.说好了要坚强的,说好了不哭的.但泪从心里流出,奈之若何,奈之若何,奈之若何~  
这么碎的语言,这么碎的思绪,该如何缝补粘合~

### 虫儿飞飞

月儿弯弯,地上的孩子要睡觉~  
点点光芒,是满天的星星,还是飞旋的萤火虫~  
叶子尖的小虫踮起脚,要咬你的柔软的耳廓哩~  
草地上的孩子噢,你要听妈妈的话,  
趁着月儿未瘦成细芽,回到妈妈的怀里来,  
不要再淘气贪玩了~安静地,乖乖地,听一个有你在的故事,  
你听,有虫儿在唱歌,  
有花儿在跳舞,  
还有小童你呵,在它们中间,快乐地~~

----献给所有讲故事的母亲

## 难受的时候就写写

挺久没来空间了.打开后,看着淡玫瑰色的背景,似也落了时间的灰尘.日子过得还真快.都过了 20 多天,才意识到 07 年到了,是猪年吧,呵呵,不知有关猪年的短信会用猪的什么特性来调侃

回了科大,平淡的生活.看了几部电影,最喜欢苏菲马索的 firelight.一个罕见的美丽,端庄,优雅的女人,略带忧郁的眼神里暗示着多舛的命运和坚强的性格.

室友的感情长跑暂时告一段落.如果可以这样说.初恋能持续这么长真属罕见.她男友去了美国,等他回来后会怎样呢?没人晓得.对于现代爱情,两年实在太长,等两人再次见面,各自不知又已经消耗了几份感情呵.她倒是轻松得很,解脱的样子.不等我说安慰的话,她倒是反过来关心我的感情了.两人出去看看电影啊,可以增进感情~她好心地建议.我笑笑.

前几天在 QQ 上遇见了桑绮.我说我好郁闷啊.她说你为啥郁闷啊.其实我自己不清楚,就随便说了句,哎,胖了,这咋整哩~打字的时候,自己都忍不住笑了,她估计也在笑,你就这事儿啊~我输了个嘿嘿傻笑的头像,表示确实是个很傻的理由.然后继续和她胡诌,胖了嫁不出去咋整哩~~呵呵,和她在一起,智商不自觉地就低了好几个百分点,还乐此不疲地闹着,说着许多白痴的话,也许好朋友就是这样吧,不用撑英雄,显出狗熊的特点也无碍.

又和老爸打电话.他问我的学习,我说还没开学.他说,哦,想了一会儿然后开始嘱咐我,让我脸皮厚点,不懂的地方多问问老师.我答应了,觉得这问题挺适合小孩子.我让他少抽烟喝酒,少吃点,注意体重,肚子不要再长了,有空给妈打个电话,再弄个 MSN,和我聊天方便.他都一一答应了.

这几年他脾气坏了不少,没了从前的慢性子.他对我也不怎么关心,好像很信任我似的,除了见面,平时很少过问我的情况.不过,爸还是挺疼我的~我说他缺点的时候他就嘻嘻地笑,换了别人他就不给好脸色~听妈说,有次他喝酒喝糊涂了,傻气地给酒桌上的人说自己的女儿如何好,一脸的得意忘形.妈埋怨他喝酒真是没的救了,还自我膨胀.我没发话,心里倒有一点点的暖.父爱可能就是这样吧,那么粗糙,那么随便,那么漫不经心,可是始终完整,有力,暖和.

写空间真有神奇的功能.一下午心口一直莫名地疼,回宿舍躺床上休息,醒了还是疼,什么也不想干.写点东西却好了许多,嗯,现在可以起身收拾收拾了.

## 不能不想

记不得怎么开始的了，  
你就一直牵着我的手，  
走啊走啊，  
走过熙熙攘攘的街市，  
走过夏蝉聒燥的树林，  
走过一条条熟悉的田坎，  
走过一间间陌生的作坊，  
有时脚步太快，以至于我感到头晕眼花。

继续走着走着，  
不知有多少里路的风尘，  
有多少个夜的星月，你带着我走过了，  
还有那些春天的金盏，  
夏天的百合，  
秋天的鸢尾，  
冬天的枯柏，  
你开心地指给我看。  
我一一记下，你的有四季的时光做映衬的容颜。  
你说那条是出发的路，  
要走很远很远才好

你累了，渐渐地，我牵着你不再有力的手，  
终于在一间炊烟笔直的屋子外，你说你要停下，让我等你，  
下午的地气包围着我，  
我静静的等，心里有隐隐的不安

后来，夕阳和我一起焦急地等待，  
直到黄昏的哀伤覆盖了我，夜晚的黯寂覆盖了心，  
你，还未出现  
天上飘落着细细密密的雨，  
路上流淌着我给你的泪河~~

猛然惊醒，发现是梦，梦惆怅，梦醒后人更难以释怀~~  
离你近的时候，我发现我们那么远，  
离你远的时候，我却不能停止想你  
其实你错了，那条长长的路，是回家的路  
你没发现吗，路是个圆圈，不是直线

PS 妈妈，知道吗？给你打电话，听到电话那边你的大嗓门，你的唠叨，甚至你的教训，  
尽管鼓膜有点疼，可我是多么的幸福。  
我还是不能不想你啊，母亲

## 吐心

写东西是件很寂寞的事.只能一个人,想自己的心在想什么,然后把它的话记录在纸上.世上没有第二个人懂你的心,除了你自己.

很久没有提笔写东西了.

记得小时候抄写语文课本上的生字,我喜欢看着手中的铅笔在纸上实实在在地走动,每走几步,一个字就出现了.我盯着一个字看半天,有时竟会感到它从纸上坐起来,和我说话,像做梦一样.但当我意识到我在做梦时,那个字立刻就死去了,躺在纸上,不再理我.常常如此,抄写于我是挺有趣的事.我抄得极慢.通常老师上课布置下课要交的作业我是完不成的.周围的小孩交给组长都跑去玩了,剩我在座位上磨蹭.但那样的时光从容而丰富--我在努力让每一个字有意义.

后来写作文,一句话想半天,为了一个合适的词绞尽脑汁,直到读几遍觉得满意才往下写.这样写一篇文章真是不小的工程,写完后拿着纸,整个人恍恍惚惚,不认识方向,也不知道身在哪里.我喜欢闭门写,母亲最受不了这个,因为我即使写完了也不会记得开门出来.她在门外敲门,你干什么呢,写完了没,你出来,我给你买了好东西.母亲敲得不耐烦了会生气,一个人在外面生我的闷气.等我回过神,终于如大病初愈般站在母亲面前,她就不气了,笑着抱起我,像小孩似的要求看我的"大作".

上初中时读到贾岛的"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甚有知己之感.文字是笔的孩子,下笔前的呕心沥血是为了一个天使般的形与神.

过了几年,母亲越发成了我的朋友,我每次写完,都会念给她听.她说泓孜,你的东西让我心里酸酸的.我看着她湿润的因年纪而凹陷的眼眶,心里禁不住升起爱怜之情.我搂着母亲,默默地在心里说,哦,这是我的母亲,我的不再年轻的母亲,我的忠诚的听者和支持者,我的依旧像孩子般会当着我的面流泪的母亲.一天天成长,写作渐渐成了需要,表达生命的需要.我把种种情感化成文字符号,再和母亲分享.我的声音里,汨汨地流着爱,对她的爱,对生命的爱.

还有件关于写东西的旧事.高三第二学期最挣扎的时候,我不去上学,一个人在家,疯狂地写,很多都带着悲壮的意味,把自己当成高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反"的荆卿.写完后欣赏,并以"文章憎命达"安慰自己,孜孜你要记住永恒的二律必反.把语文模拟卷的作文题写得差不多了,回学校考试,语文竟提高了一大截.语文老师私下笑着跟我说,泓孜势如破竹啊.我想着那擦写着字的皱皱的纸,很是自豪.

渐渐逼近现在时.痛苦开始了.

到了香港,没再用钢笔,没再在纸上写过一件完整的作品.在电脑的个人空间里胡闹一通,只记了些零碎的思绪.发现自己真是堕落得厉害.其实机会还是有的,但我太不懂事.开学没几周,科大的<似水流年>招人干活,我兴冲冲地去应聘.也许是太爱了,说了一大通傻话,把那个主编气得不轻,当时就知道没戏了,甚至想当场就走人.碍于其他几位同级的朋友的面子,我痛苦地呆到散会.夜路上,一位师姐说,你的心情我理解.但你还要学很多东西,太认真了对自己没好处.一个幼稚的只讲真话

的傻瓜,哪天好运气了,说不定能碰上一个一样脑袋进水的老板,我自嘲.之后把写作完全抛在一边.忙着一堆更实际的俗事.虽然也会常常哀悼自己的文字死亡,却没有一次要使之复活的勇气.

对文字的疏离,导致对生命的疏离.

自觉,自我觉察.身在香港,时常感到飘忽不定,身不由己,力不从心.每次自觉时,得不到确切的答案,只是说要努力,命运给我什么,我就虔诚接受,安排我做什么,我就认真完成.可得不到满足感.常常会有一种感觉--我被卷进湍急的洪流,大水马上要淹没我的肩膀,我拼命地四处寻找救命稻草,不想淹死.我问自己,究竟处于怎样一种状态,我是谁,我在哪,我欲何往~真的体会到梦境与现实交织的混乱与迷茫.有时洗澡,在厚实的蒸气里看双手,会想这是不是现实?还是白日梦--和夜梦平行的另一场更清晰却更容易迷失的梦?

和室友学会了一句话,不要想太多,脑袋会想坏的.呵呵,我的脑袋本来就不好用,更要心疼着使唤.还是不成熟,会看不清世事~

吾知悞,不能进于是矣~

且行且看罢,去日尚浅,来日方长.且非我一人惑于此,众人皆然.又何为自扰哉~

以前不太喜欢陆游,以为他的诗有些古板笨拙,少声韵的流畅和情感的平滑.现在却发现他的词不错,沉郁和轻盈把握地满好.适逢心境类似,挑了首<鹊桥仙>以自饴.

茅檐人静, 篷窗灯暗, 春晚连江风雨。林莺巢燕总无声, 但月夜常啼杜宇。  
催成清泪, 惊残孤梦, 又拣深枝飞去。故山独自不堪听, 况半世飘然羁旅。

他是一世羁旅,我只不过刚刚开始,却自怜起来.确是孩童的脾气.倒也有类似的理由.虽然听不到催成清泪的杜鹃和山风,但在清水湾,夜里海退潮的浪声还是足以令多情人泣涕的.

在网上说了一通,也累了.尤其是在考完三个小时的数学后.这学期就这样结束了,上来说点东西,是不为过的.既疲矣,则息矣.

## 给古汉语 105

走出 3007 教室的时候,孙老师过来帮我开了门,我回头,冲着老师笑了笑,说再见。然后离开。走廊里安静,无人。我伴着我的影子,最后走一次去古代汉语的路。终点总是来得太快,来不及发生什么,来不及成就什么。

想到当初认识这门课的情景,还带着机缘的色彩。就是上完数学辅导后赖在教室里懒得走,呆了一会儿,她就来了。而告别却平静普通,考完 final 后没有正式的仪式,提前交上卷子就走了。连一两句感谢的话都没有--其他人还在考试,不好打扰同学。有时,漠然的状态更令人难以释怀解脱。满腔的感情全埋在心底,再没有机会拿出。今天才发现,爱情不仅可以给人,还可以给文字。用情人来表达自己,也可以用语言表达。

给了我愉悦的古汉语,我已把心交给你。不曾发觉你匆匆的行程,竟不能为我停留。这让我如何是好,如何面对?若缘未尽,我期待着那一天,我拥有你,并不再离开。

## 家的感觉

从小就渴望一家人能长相守,不分离。一间不大的房子,几个人生活,直到老~~这算是幸福罢。我们相依相偎,相知相许,走向远方,走向尽头。可我们会是满足地接受最终的离开,因为生命已被温暖,再无他求。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家的概念于我也愈渐模糊遥远,每每想起不禁黯然无奈。无奈二字最是悲哀的,因为不能有所作为。心思过于细密对自己是没好处的。达观的人会笑我庸人自扰。可那凄凄情怀总固执地围绕着我,不得解脱。悲哀自五内而生,多日才会消散。

家,温暖的家,是多么美丽的梦~~

## 雨, 水的世界

早上获了头痛,大概是昨日在外吹风所致。由这从小的毛病想起了外公和他乖戾的文人气,又想起了曹文轩和他的《天瓢》。后悔当日恐行李过重而未带此

书来港。本期望在大学里能将其细品，至今却已生疏了多日，偶然忆起，便忍不住要回头看看。特摘录书中一段。

琵琶声中，不见油麻地，却只有梦样的、诗样的苏州，那个生她养 她的烟雨小城-小巷深深，小巷无数，织成一张温柔的大网。青瓦粉墙，漆门铜环，墙外是一番清幽，墙内是一番神秘。尤其是那些傍水小巷，更是风情万种。那些石子路、石板路，将世界引入平常，引入悠远，引入世俗，引入优雅。桐芳巷、蒹葭巷、西美巷、燕家巷、瓣莲巷、斑竹巷、桑叶巷、槐树巷、仓米巷、柳枝巷……著名的不著名的，却都一样的使人感到温馨，感到情意绵绵，感到雅致。

雨天的小巷，更见苏州的那番精神：雨打湿了石子、石板，一番干净，一番清凉。那些身材修长的女孩儿举着桔红的油纸伞，款款走在悠长的路上，衣袖滑落下来时，露出象牙色的手臂，让潮湿的风吹着，心里忽然有了某种感觉，便将柔和的面孔微微上扬，显出一番说不尽的风韵。

风丝丝，雨丝丝，情也丝丝。

还有玫瑰酱、玫瑰露、玫瑰酒。就在那个玫瑰花盛开的季节，那些卖花的姑娘将一篮篮玫瑰花送到城里人家。那些花被小心翼翼地装于篮中，花蕊一律朝上，犹如还在枝头，都采摘于天亮之前，花瓣上还沾着晶莹的露珠。玫瑰酱、玫瑰露、玫瑰酒，散发出的却又都是玫瑰的香气，从高高的粉墙那边飘出，飘到巷里，飘到石桥，飘到水上。

庭边木樨花冷落，篱边黄菊叶凋零，山茶放，腊梅生，暖阁红炉酒频斟。礼部春闲二月星，马蹄踏遍杏花尘。……

文字间的意境值得细细体味。曹更像个诗人和画家，其笔法水灵，婉转，妖冶。今人接触多了后新现代主义风格的东西，进入曹氏所营造的优美境地，不能不被其独具古典美的文学气质所吸引。

此部作品还略有《源氏物语》中描写世界，人性和爱情的影子，唯美，哀婉，连那些权力之争，政治倾轧和放纵情欲的情节，都是紧张和绝望并存，激越中不乏冰凉。

一部书，十场雨，下得恣意纷扬，回肠荡气，将人性冲洗得淋漓，也把读者的世界浸润在汤汤雨水中，接受一次彻底的洗礼，直到干净，湿润，甚至丰饶。

## 不是情书

我相信命运是眷顾我的.经历种种后,有一天,我牵起了你的手.生命不再孤单.有了快乐,有了气息,有了意义.我不再害怕,不再迷茫.另一种复活.  
阳光从生命的窗隙间流进来,温暖着我,浸润着我.

一切都丰盈,都鲜亮,都喜乐.  
我渴望未来,但不敢奢求未来.好好珍惜这阳光.对得起自己.这是一辈子的事.  
我今天的一切言语,行为都变得有意义.  
我的努力会直抵那个目标.  
美丽的目标,美丽的人生.

## 也说火宵月

好容易把火宵月的曲子放到空间里~想找到关于它的资料,却没有阐述.应该是火焰颜色的月.若真是这样,我倒是见过一回如此的月.是很多年前夏日的夜晚,在母亲带我回家的路上发现的.

第一次听火宵月的时候,心立刻就柔软宁静了.  
简单忧伤的旋律,  
如泣如诉的琴声,  
低缓的节奏和音符,  
剪不断理还乱的思绪  
仿佛夏夜流萤忽明忽暗  
仿佛悠长轻烟缠绕融合  
仿佛山涧泉水曲折蜿蜒,

这样的音乐是给能听到自己心跳的人听的.  
只有他们愿意进入灵里,有可能邂逅这来自世界深处的声音.

音乐实在可以承载许多,改变许多.我也相信通过它,能发现生命中美好的机缘.

## 远逝,远逝

遥望星空,看见了昨天的梦想.  
闪着微弱的光,有气息的流动.  
我看到的光,来自几亿年前的燃烧.  
昨天的梦,烧得如此热烈,  
穿越孤单黑暗的隧道,  
直抵我疲乏的双眼.  
然后,梦褪了,醒了,死了~

我知道星空的那头,已是一片死寂,  
不再有热量~  
我在一点点远离那个开始,  
流浪,  
没有幻想的流浪.  
没有自由的流浪.  
没有结尾的流浪.

失去了起点,也就无所谓终点,  
在世界里安心地走,哪里都是异乡  
每时都在寻找,辛苦地寻找~  
找到任何一个可以歇息的地方.  
然后告诉自己结束.

又望星空,那里曾经有我的家,  
整个天空霎时变得如此重要,  
我是要回去的,  
尽管我的目标如此不确定,  
我只知道我的家在宏大中的一点  
但还是要回去,  
到那无边的寂静去,到那遥远的空间去  
到生命的起点去,  
完成一次轮回.

## 朝圣音乐

听你的音乐,会流泪,会幻想,会感动.  
 流泪,是因为那绚丽奇妙的琴声触碰到了我的灵魂,轻柔地,却如此持久,  
 让我麻木已久的心结出了晶莹的泪水.  
 你的音乐,有如遥远浩瀚的宇宙.  
 宁静无边的黑暗把我包围.我不再属于我的身体,而是宇宙中极微小的物质,随着  
 你无限的空间作永恒的旅行.  
 你的音乐,把生命的一切浮华,一切喧闹,一切情怨洗净.  
 我的心沐浴在圣洁的阳光中,干净得有如初生的婴儿.  
 我虔诚地走在朝圣你的音乐的路上,渴求着终点的洗礼与膜拜.

## raining season

香港的雨季,  
 不像北方那样粗犷,不象西南的潮闷,  
 躲在屋里,听雨打在窗上,心里感到安全.  
 很喜欢那首 FOREVER at your feet  
 潺潺的流水,随性的声音,优美的词语.  
 好的音乐能让人感动,亦让人感恩.  
 thank god,  
 for this beautiful season,  
 for this beautiful music,  
 for this beautiful life.

## 想起

试着去努力鼓起勇气放弃你  
 总是不争气没有这么快学会安静  
 就连眼泪时刻在提醒根本无法放得下你  
 漆黑的夜晚还是找到了我排山倒海来袭

一定是我不够好所以你才想要逃  
 逃到天涯和海角躲在别人的怀抱  
 你能不能不管过得好不好  
 不要故意躲开不让我知道

只要你过得很好什么都已不重要  
 我不会故意打扰更不会让你烦恼  
 我每一夜不管你知不知道

傻傻流着眼泪默默地祈祷  
希望你过得好

总有一天你会看到  
爱如海掀起惊天巨滔  
我会以无坚不摧的力量让你知道

忽然听到了那首陈浩民的<爱海涛涛>,是加菲在我 18 岁生日时点的歌.当时她认真地对我说,泓孜,你听听,专门送你的,是让你学会珍惜.听她唱完,我真的感慨万千.我对她说,其实我是很珍惜的,发生了很多事,你不懂,但是谢谢你的关心.没想到时隔多日,在香港竟又听到了它,一下子令我心无所释.仿佛时空倒流,又想起了从前.本来不想回忆的,本来可以很轻松地走开的,但我没有.巨蟹的女子爱怀旧.也许陷得越深,伤得越深.一次的刻骨铭心,要用一辈子来忘记.

走之前,他的最后一句是,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从此两不相干.但是谢谢你.我无语.不知这次的绝情是不是又是一次故意的放手.逃到天涯海角的人是我,不知留在故地的人现在过的好不好.

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

## 渐渐平静

转眼过了两个月,遇见了形形色色的人,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日子渐渐平静,也习惯了独自对话.曾经疯狂地想参加各种活动,一改以前文静的自己.可没有作用.我还是那个不热衷于活动的女孩,不爱表现的我.又回到以前的状态,不为寂寞紧张,习惯安静地干要求的事.宿舍里常常我一个人,却不再面壁惆怅.

越来越喜欢古代汉语,也一如既往地喜欢孙老师.选这门课的人不多,偌大的教室显得空旷.我每次坐在第一排,认真地听老师说的每一个字,听他讲那些死去的历史和古老的文字.仿佛时光溯流,回到那些被岁月侵蚀的日子.古文是单纯简洁的语言,没有大起大落,但要仔细地读它,读出它的味,读出它的心思,读出它的感情,读出它的神.喜欢反复看它们,当我读懂了,喜欢也变成了爱.这些古老的符号,让我可以窥视千年,对话千年.

从 Hall two 返 hall,下山时发现路旁有一棵奇怪的树,一到晚上所有的叶子都合起来,很好玩,却说不出它的名字.这几天风很大,一个人在风中行走,头发被扬起,说不出的轻松与快乐

## 凹凸

你说你好孤独  
日子过得很辛苦  
早就忘了如何寻找幸福  
太多的包袱显的更加无助  
在没有音乐的时候  
很想一个人跳舞

跟不上你的脚步  
乾脆就说迷了路  
乾脆就继续麻木  
对你有没有帮助  
可以笑也可以哭  
不一定要别人保护  
不要让现实残酷  
把你赶上绝路

你说你的感触  
已经变的很模糊  
想走的路还是有点凹凸  
放弃的依附  
一切都不在乎  
眼看著别人的幸福  
还能怎么忌妒

好久没进 QQ 空间了,今天一打开页面,就有梁咏琪的<凹凸>安静地流入心里.很久没听这首歌了,记得上一次听她的时候,还是高二四月,和他忙着我们乐队的事.那时,校园里大片的樱花树缀着满满的沉沉的花朵,很是美丽.记忆里还有那灿烂繁盛的光晕,让人眩目.

一个人竟也可以和一首歌有这样的缘分,不经意的认识,许多次无意的重逢,渐渐忘记,然后又邂逅,这将是怎样的唏嘘感慨!初四时,就是听着她度过那段最寂寞的日子.一个人唱,在教室,在路上,在任何没有别人的地方,我就放肆地唱她,一遍又一遍.当时体育考试时我的腰扭伤,只能半个月后补考.班上同学考试的那个下午,我也去了学校.女生都在紧张地等待,我坐在一旁,无所事是.忽然,有人叫了我的名字,泓孜你唱首歌吧.女孩子们立刻过来怂恿我.没怎么想,我唱了 gigi 的凹凸.

那个歌者该有许多情絮的,她唱着就流了泪,流着泪继续唱.剩下最后几十个日子的相处,却还是带着压力与竞争,而以后呢?大概许多人是不会再见面的了,一别作永别.而事实确是如此.我进了一中,桑绮去了三高,别的人有打工去了,有职高去了,有的艺校去了,还有的音信渺无,不知下落.

唱完,大家很安静,片刻后居然又提议让我唱.我没有拒绝.这是最后的时光了,不想拒绝.一首接一首,唱到她们考完,唱到黄昏.那也是春天,暖暖的阳光将我的泪蒸发,留下一种叫友情的沉淀,留给我在以后的日子里打磨.

很久了,很久很久了.太阳东升西落,而人却不知在何处奔波.只是一听到这首歌,那些光阴就缓缓地飞出旋律,告诉我我的昨天我的年华,凹凸的道路和感情.走的时候未赶上那次樱花雨,甚为遗憾.那该是满天的飞花,抑或一地的落红,还会有少年从上面经过的.他们没意识到,多年后,他们仅有的记忆大概超不出这已死的美.就象我,和我的凹凸.

### 别无选择

两个月了,原来忘记竟如此快,记忆竟如此模糊.我把自己抛到了一个遥远陌生的地方.来到这边,等于忘记,等于抛弃,却也是开始,是未知,是新生.新的剧幕拉开,命运被洗牌,我在不停地寻找.

抗争,证明,争取.除了强大自己,我别无选择.走到今天,猛然回头,发现身后的路竟如此陡峭,那些曾经和我为伴的人早已不见踪影.因为要一直朝上走,每一步都艰难无比.而且无论我到哪,那些在底层挣扎的日子会倔强地跟着我,显示着我的根源,定位着我的方向.既然选择了远方,就只顾风雨兼程.

### 唏嘘感叹的痕迹

2006年的秋雨,在我准备离开时飘飘摇摇清清凉凉地下来了.秋雨送君,黄叶作别.赶在走之前,我去看桑绮.

快到她家时,雨突然大起来,稀里哗啦砸在雨伞上,砸在地面上,溅起的泥土散发出久违的芳香.这种气味让我想起小时候.和她住前后楼的日子里,天下雨的时候两个孩子常躲在家里玩,也爱跑下楼撑着伞趟水玩.雨中的空气很纯净,带着微微的甜.我一高兴就会扔下伞,在雨里蹦蹦跳跳,把浑身弄得又湿又脏.那时是个很疯的丫头,桑绮和我比就文静些了.不像现在,我没她能闹腾,虽然她已经是乖女孩.一晃十多年,我走在曾经留下过我童年足迹的老街上,和着最后一场秋雨,为我们的故事做个暂时的结尾.

躲在她家,我提议看电影,最好是老片子.于是便看起<河东狮吼>.张柏芝穿古装真的很美,只是瘦了点.里面刘月虹认认真真的对她老公说了句很经典的话.在我开心时要陪我开心,我不开心时也要哄我开心.有困难时要在第一时间挺身而出,要

时刻想着我,做梦也要梦到我,要始终觉得我是最漂亮的,不准对别的女人好~~~里面张说得很正经.

我扭头对桑绮笑着说,张的要求也太高了点,她老公好怕呀!心里想到以前的人和事,不禁心绪万端,暗自伤感.她点点头,表示赞同.后来剧中月虹唱起了<一个人背两个人的债>.

别像个小孩  
带着一脸的无奈  
找不到依赖  
事到如今  
我要离开  
好好站起来  
不要再责怪  
为什么从前不坦白  
让你身边爱你的人受伤害  
你是我一生的最坏  
你是我一生的最爱  
不能再照顾你的未来  
我也要做得明明白白  
一个人背两个人的债  
受多少苦我也能挨  
为你跳进忘情苦海  
死去再活来  
何必再悲哀  
多少爱可以重来  
上天的安排  
事到如今  
怎样去改  
不要再期待  
对自己坦白  
对身边的人都关怀  
不要再让爱你的人受伤害

该是唱给所有相信爱情的人的歌.有点忧伤,有点无奈,还有真诚的诉说.桑绮说这首歌非常好听,我说歌名就很有味道.曾经我就对反对我付出的人说过,受多少委屈我都愿,我是心甘情愿地背负这段情债.

剧终.雨停了,正黄昏.

我呆了一会儿,她给我看了她去张家届的照片,又给我了一套大头贴.我说我该走了,她说好,晚上她准备看电视.随性的朋友,淡淡的告别.像高中分开时的样子,没有大悲,平平常常地说再见而已.可我们都懂得,十五六年的友情早已是杯酒,无须再添任何香料.

那些青葱岁月里的风,在我们的脸上刻下忧伤,刻下岁月无法抹杀的痕迹。  
让我们在很久以后,很久很久以后都唏嘘感叹的痕迹.感叹自己曾经那么回肠荡气  
过,感叹时光那么白驹过隙,一恍神,一转身,我们竟然那末快就远离了.

### 十八岁听我唱歌的人们总要散的

我知道那个未来总要来的,  
就像我知道十四岁时爱上的人总要去去的,  
十六岁时爱上我的人总要走的,  
十八岁时听我唱歌的人们总要散的.  
而我,终于会遇到一个这般年纪的男子,他在异乡夏日的午后对我笑.

### 今宵已非昨,好梦留人醉

晚上做梦时,遇见了过去的许多人.在梦里,都是从前的人,他们热热闹闹地上场,和  
我在一起,有许多熟悉的不熟悉的事发生.等梦醒来,我发现所有人都离我而去,剩  
下我一个在异乡的床上,让我不知所措.

唯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

最痛苦的莫过于曾经很快乐过.

我一个人听到心跳,听到过去的种种声音,听到混乱记忆的轰鸣,越听越难过.

每天都会梦到妈妈,这让我始料未及.她走的时候我甚至没说再见.头天晚上她陪  
我洗衣服时对我说,你要这样洗那样搓,我没当回事.她那晚很晚才离开我的宿舍  
楼.没想到这就是告别.当时太自以为是,总希望她快走,不要老跟着我.第二天早上  
我在学校不知干了什么,反正等我想起来时,她已经走了.她走了这么几天,我还没  
和妈联系过.妈在哪儿我不知道,她好不好我也不晓得.

但是,随着日子一天天流走,我想的最多的就是妈.白天上课想她和我以前的散步,  
晚上梦里还有她的身影.她就在我身边,和真的一样,亲切的叫我宝贝.(写到这里,我  
控制不住思念的感情,泪水终于落下来了)最清楚的是在我高考之前最痛苦的时候,  
妈妈坚定地对我说,宝贝,妈妈永远支持你爱你.现在一个人,每次想到这句话时,我  
都忍不住要流泪.妈是坚强的,而我在她面前就是个孩子,不论我多大,妈从来就是  
我的精神支柱,而我是那么脆弱.

有时也会梦到他.可以肯定的是,我已经很久没梦到他了,而且我以为从此我也不  
会再想起他了.可他的身影就那么倔强地闯入我的梦,重复着我们曾经的恩恩怨怨.  
但我不再回避.我是多么希望这不是一场梦,我想抓住时间,抓住我的梦.我想这么  
醉着,这么梦着.

也许是第一次经历乡愁,伤感的洪流把我的感情堤坝冲溃,淹没我荒凉的心的田野.

我的亲人,我的朋友,我的老师,一次次浮现在我的记忆里,让我喜悦让我惆怅.感觉一切都成了历史,都永远离我而去了,我在异乡重新开始,开始另一段生命.梦里也常常有人松开牵着我的手远走,任我在后面呼喊追着追赶着,他们都如飞似地消失了,剩下我疯狂的奔跑,和浓浓的雾气.

过于思念曾经,这让我词不达意.  
风尘任人老,谁会游子意?

### 落花人独立

今生也没想到,我们会在最后一秒说出那声再见.以为他已经走了,而我想也许以后再也不会见面.可命运喜欢开玩笑,他上车的最后一刻,我正好从对面向他走来.一瞬间,那些往日的不愉快全消失了,我近乎欣喜地喊着他的名字.中间隔着来往的出租车,他看到了我,也前前后后的晃,想到这边来.他过来了,而这时他父亲也在车旁边叫他快点上车,好像满车的人就在等他了.我才发现这是最后的告别.

以后,我南下,他北上,山长水阔,相逢无期.  
说再见的时候,才知道失去的是什么.把他伤得太狠.那个上午,我第一次让一个很爱我的人哭了.现在回头看,真得觉得我太无情.一直只把他当朋友,不能给他太多,这是我最无奈的地方.因为已经有人在先了.

对我最好的人先走了,留下三年的回忆,让人今后去凭悼.至少我对他认真说过了再见,这会给我一点安慰.好聚好散,那些你给的笑你给的泪我都会好好收藏.今天才发现自己是个不会说话的人,那时连一路平安都忘了说.等我想起要说时,车子已经走了,剩下一路的尘埃飞舞,和夏天的忧伤黄昏.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 说不出口

莫名其妙地想哭.觉得很辛苦,觉得很累.却说不出口.  
喜欢李宇春的<想哭>,忧伤的旋律,无助的人,不清楚的未来.  
压力好大,每天都像在挣扎.  
河南去科大的就我一个,几十万考生,竟没有人和我作伴.这个标签让我驮得好累.  
天际征鸿,遥望行如缀.  
平生事,此时凝睇,谁会凭栏意?

像做梦,每天风风火火地在大学里跑来跑去,一旦坐下来却发现屁股下面好空好空,

---

没有着落.不曾想到明天,不愿想太远.  
一个人,一个人,弦断有谁听?

ROOMMATE 也是个敏感的女孩.她的专业不好.昨天晚上和她说起未来,说着说着她就不吭了,躺在床上很久都没睡着.早上她起来时,我说我们都会好的.我这样安慰她,其实是在安慰自己.

挣扎的尽头是不是麻木?  
说不出口的话被打成字,还是说出来了.

突然想起高中的语文老师,想起她的话.很是怀念.这里的古代汉语的老师很好.